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6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主任秘書、張英陣學生事務長、孫同文代理總務長、蔡勇斌研發長、楊武勳國際事務長、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孫同文代理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李廣健院長、林霖院長(陳珮芬主任代)、張振豪院長、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李美賢中心主任(請假)、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張振豪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沈坤德秘書代)

列席：陶玉璞主任、林為正主任、黃志忠主任、吳若予主任、李今芸主任、李美賢主任(請假)、邱韻芳主任、陳珮芬主任、賴法才主任、余菁蓉主任、王健安主任、鄭健雄主任、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林佑昇主任、林敬堯主任、蕭桂森主任(請假)、余曉雯主任(請假)、蔡金田主任、張玉茹主任、謝淑敏所長、陳建良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徐朝堂專門委員、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 壹、確認第 468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專案報告

- 一、教學品質保證作業程序
- 二、ODF 格式推動計畫報告

## 參、業務報告

- |               |         |
|---------------|---------|
| 一、教務處         | -----03 |
| 二、學生事務處       | -----04 |
| 三、總務處         | -----05 |
| 四、研究發展處       | -----08 |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10 |
| 六、秘書室         | -----10 |
| 七、圖書館         | -----11 |
|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11 |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12 |
| 十、人事室         | -----12 |
| 十一、主計室        | -----14 |

十二、稽核人員	15
十三、人文學院	16
十四、管理學院	16
十五、科技學院	16
十六、教育學院	17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18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18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18
二十、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19
二十一、師資培育中心	19
二十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19
二十三、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0
二十四、校務研究中心	20
二十五、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20
二十六、暨大附中	21

#### 肆、討論事項

- 一、擬具本校人文學院與日本中央大學(Chuo University)文學部簽訂合作協議、學生交流備忘錄及教師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21
- 二、擬具本校人文學院與日本鹿兒島大學(Kagoshima University)法文學部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科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學生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22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第四點修正案，提請審議。-----22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請審議。-----23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請審議。-----23

#### 伍、臨時動議

####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柒、散會

## 壹、確認第 468 次行政會議紀錄 (請點選連結)

## 貳、專案報告

### 一、教學品質保證作業程序

(簡報人：教務處楊洲松副教務長，簡報內容詳附錄一)

### 二、ODF 格式推動計劃報告

(簡報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俞旭昇中心主任，簡報內容詳附錄二)

## 參、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報名分別於 1 月 5 日、1 月 25 日截止，報名人數統計表如附件[教 1-1 至 1-2](#)【見第 25-26 頁】。
- 二、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筆試已於 2 月 17 日，假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及本校舉行，各考區到缺考人數統計如附件[教 2-1 至 2-2](#)【見第 27-28 頁】。
- 三、本校 106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已於 2 月 13 日截止，報名情形如附件[教 3-1](#)【見第 29 頁】。
- 四、國立暨大附中(高二師生約 85 人)於 2 月 9 日來校參訪，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接等導覽。
- 五、台中市立忠明高中(高二師生約 350 人)於 2 月 14 日來校參訪，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接等導覽。
- 六、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累計達退學標準學生計有 12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 七、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休學學生共計 299 人，各系休學人數請參見附件如[教 4-1](#)【見第 30 頁】。
- 八、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期間，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 105 學年度行事曆規定，自 106 年 2 月 20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本處註冊組業將相關表件檢送各系所，敬請轉知擬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依規定期限辦理。
- 九、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作業，加退選(含網路及人工)作業期間為 2 月 20 日中午 12 時起至 3 月 6 日中午 12 時止。
- 十、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效果意見網路調查於 1 月 8 日截止，學士班總填答率為 91.32%，各系級填答結果詳如附件如[教 5-1](#)【見第 31 頁】。
- 十一、106 年 228 連續假期適逢星期二，行事曆為 2 月 27 日(星期一)調整放假，因原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補行上班日期(2 月 18 日)尚未開學，業簽奉核准

調移至 3 月 4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上課。

- 十二、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擬於 3 月 8 日，在八角廳辦理 105 學年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研習課程，敬請各單位廣為宣傳周知。
- 十三、中區教學卓越成果展將於 3 月 11 日(星期六)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敬邀全校師生與同仁踴躍參與。

## 學生事務處

- 一、本校與國立中興大學於 106 年 2 月 15 日(三)合作辦理「106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四區學務中心委員會議」，會場設於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當天下午全國學務中心委員(各校學務長)將參與 2017 花賞茶事「社區交流茶會」，特別感謝人文學院與秘書室鼎力協助本次活動。
- 二、為促進學生自我認識，協助學生職涯規劃，提升本校學生及校友之就業競爭力，105-1 學期提供職涯諮詢駐點服務，共服務 98 人次，預約率達九成，滿意度達 87.96%。其中人院共服務 21 人次，科院 14 人次，管院 25 人次，教院 38 人次。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職涯暨校友中心，將於每週一、五提供職涯諮詢駐點服務，包含探索職涯定向、職能檢測服務、中文履歷自傳撰寫指導、面試技巧指導等專業服務，歡迎轉知所屬學生和校友使用此資源。
- 三、第二屆第三次(105 年度)校友總會校友總會會員暨校友大會，訂於 2 月 19 日(日)上午 10:30 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2 樓多功能視聽室(八角廳)辦理，大會將確認 106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等提案。
- 四、本處諮商中心自 106 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8 日共計提供 44 人次之諮商/諮詢/心理測驗施測與解測服務，並協助人文學院 2 名特殊個案之後續處遇，提供服務包含情緒安撫、個案會議、個別諮商與諮詢服務。
- 五、本處生輔組 106 年 1 月份校安事件處理統計：意外事件 11 件、偏差行為事件 1 件、疾病事件 2 件、其他事件 1 件，共計 15 件。1 月份校安意外事件中，仍以交通意外事件發率最高，將持續宣導防範措施與作為，以期降低意外發生率。
- 六、本處生輔組配合本學期開學第一週，於 2 月 22 日(三)12 至 13 時，在學生餐廳前廣場設攤，宣導友善校園週相關活動。本次活動以為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由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創意活動，加強實施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之宣導，重點將放在「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或遭受不良組織網路賭博危害)」。
- 七、本處生輔組執行起飛計畫，於寒假期間推動東光國小、桃源國小 2 個校外

營隊，以關心地方、回饋社會理念出發，深入鄉鎮並與社會服務團合作，前往國小進行宣導活動。此次活動旨在宣導正確交通與反毒觀念，希藉由活發生動的戲劇演出，帶給國小學童們印象深刻的學習。

八、本校 106 年社團評鑑已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辦理完畢，成績優等以上社團依序為「社會服務團」、「管樂社」、「僑生聯誼會」、「推理同好會」、「親善大使團」，俟奉核後進行正式公告，成績正式公告 5 日後若無爭議，將進行相關獎勵作業。

九、106 年度春季健行活動主題為「童年暨憶：大手拉小手」，擬訂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三）舉辦健行活動。目前辦理進度：

(一)活動衣目前已確定製作廠商（聯富實業有限公司），後續作業也將陸續著手進行，希冀活動衣能於活動前順利完成，於活動當日順利發放。

(二)春季健行子活動:「拍照奇遇暨」、「印象之手，感恩市集」及「音為愛，相暨在一起」等創意活動。

十、106 年 1 月份學生宿舍相關事件統計表如下：(不含修繕)

郵件收件	冷氣儲值	鑰匙借用	推車、安全帽借用	家長協尋	申訴事件
445 件	0 元	34 次	16 次	2 次	1 次
意外事件	勸導違規事件	一般違規事件	重大違規事件	其他（天災、傳染病等）	
0 次	3 次	0 次	0 次	0 次	

十一、本處住服組於 1 月 14 至 15 日辦理學生宿舍離宿工作，由宿舍幹部、志工、工讀生與住服組人員投入約 400 人次協助同學辦理離宿事項。

十二、為確保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本處住服組安排於 1 月 1 日至 2 月 8 日期間訪視校外 9 棟學生租屋處及電訪 27 位同學。

十三、106 年 2 月 6 日本處衛保組接獲埔里衛生所通報，本校學生結核菌感染個案。該生於 105 年 9 月 7 日參加本校新生健康檢查發現右肺上葉結節狀病灶，持續至醫院複診追蹤，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做結核菌痰液培養結果為陽性，統計曾與結核病人密切接觸師生合計 72 位，衛保組持續進行接觸者追蹤管理檢查及班級團體衛教。

## 總務處

一、辦理暨大會館變更使用暨室內裝修許可申請案，洽原設計廠商-林傳諒建築師事務所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向南投縣政府申請裝修

圖書審查，已於6月22日獲縣府核准，同時申請辦理使用執照變更(尤為學生活動中心變更為暨大會館)，縣政府無障礙設施審查小組於105.11.04現勘，105.12.13縣政府委由建築師公會竣工查驗，因設施法規修訂，部分房間出入門需於3個月內改善完成，消防設施部分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已於106年1月17日辦理竣工查驗作業。

二、辦理「106年機車停車場植草磚整修工程」乙案工程採購，由登裕油漆工程行承攬，契約金額32萬2,000元，106年1月16日開工，預計106年2月16日前完工。

三、辦理「人文學院風雨走廊設置工程」乙案工程採購，採購金額91萬7,800元，於105年12月28日第1次開標及106年1月24日第2次開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106年2月9日第3次開標投標廠商3家，但最低標議價3次結果未入底價而宣布廢標；後續將檢討調整設計內容並重新辦理採購招標。

四、辦理大學部宿舍區浴廁搗擺破損維修，依住服組提供之學生報修資料逐一檢視並採用小額採購派工修復，修繕期間自106年2月7日起，預計2月15日前修繕完成。

五、106年1月收發文業務：

(一)公文收文：計979件，其中電子公文計871件，佔總收文量之89%。

(二)公文發文：計332件，含正副本3,045份，其中應電子發文51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51件，含正副本908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100%。

六、106年1月蓋用印信：

(一)發文用印：計發文3,045件×2次-908件電子公文+附件用印579次=5,761印次。

(二)不辦文稿用印：106年1月總計177件2,599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24件354印次，佔總件數之13.55%、總印次之13.62%)。

七、106年1月檔案管理：

(一)檔案歸檔：計1,279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歸檔業務，含檔案掃描儲存計8,711頁。

(二)檔案檢調：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借調檔案計2案。

(三)104年秘書室2件公文尚未歸檔；另迄1月底未結案件共有288件，單位及件數如下：秘書室4件(含105年2件)、主計室4件(含105年1件)、人事室31件、教務處22件、學務處31件(含105年5件)、總務處49件(含105年10件)、研發處31件(含105年1件)、國際處27件、圖書館3件、計網中心9件(含105年1件)、環安衛中心15件(含105年1

件)、國比系 2 件、東南亞系 1 件(含 105 年 1 件)、經濟系 1 件(含 105 年 1 件)1、經營管理學程 1 件(含 105 年 1 件)、土木系 28 件(含 105 年 8 件)、資工系 9 件(含 105 年 1 件)、應化系 2 件、教育學院 1 件、教政系 1 件、諮人系 2 件(105 年 1 件)、課科所 1 件、通識中心 8 件(含 105 年 1 件)、師培中心 3 件、原民中心 1 件(含 105 年 1 件)、校務研究中心 1 件、人社中心 1 件(105 年 1 件)、東南亞中心 1 件，未結件數偏高，請各單位查明原因，儘速歸檔。

#### 八、106 年 1 月郵件處理：

(一)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7,400 件。

(二)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4,941 件，使用郵資 41,677 元。

#### 九、建置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本案廠商業依契約規範進行中，已分別於 105 年 12 月及 106 年 1 月進行二批教育訓練，並提供測試系統供本校各單位同仁測試練習，並訂於 106 年 2 月 14~15 日再進行第三批登記桌、承辦人、主管、總收發文等教育訓練，請各單位同仁踴躍參與，以利 106 年 3 月 1 日順利上線。

#### 十、進行部分道路指標及大草原警示指標更新，及人文學院希臘劇場與中庭欄杆重新油漆粉刷工作。

#### 十一、協助東森電視台偶像劇「鐘樓愛人」擬至校拍攝場景勘查。

#### 十二、106 年 1 月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一)公務車派遣部份：五人座公務車 3 次、七人座箱型車 5 次、小貨車 9 次、40 人座大巴士 18 次、20 人座中巴士 13 次，吉普車 6 次。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 8 次、第二會議室現為海聯辦公室。

(三)教學大樓場地借用：小型劇場 37 次、圓形劇場 5 次、方形劇場 4 次、階梯教室 155 次、大友善教室 102 次、小友善教室 31 次。

#### 十三、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一)1 月 26 日已將賞櫻區域的草地割好。

(二)2 月 3 日起陸續修復 7-11 前的地磚鋪面 2 月 6 日完成。

(三)2 月 6 日外包校園景觀維護開始第一次維護。

(四)副校長宿舍供闖場使用，2 月 6 日完成割草及樹木修剪。

(五)2 月 7 日起修剪台 21 線聯外道路的樹木。

#### 十四、駐警隊 106 年 1 月份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253,700 元，累計總收入金額為\$2,721,300 元。

## 研究發展處

### 一、科技部近期徵求計畫：

(一)106 年度「資安前瞻創新研發專案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有意申請教師請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俾利彙整函送。本計畫徵求重點如下：

#### 1、重點推動研發主題：

##### (1)資安前瞻創新研發

主軸一：新興產業與國家基礎建設安全

主軸二：自動化攻擊防禦技術與攻防演練平台建置

##### (2) 特色資安聯盟及深耕研究(特色中心)

##### (3) 雲端攻防演練平台及惡意程式資料庫研製

2、執行期程一年，研發團隊需提出如何以過去研究成果為基礎，規劃計畫未來如何以現有研發能量或成果擴散至產業界或進行推廣。

3、本計畫為一年期之單一整合型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將所有子計畫彙整成一本計畫書，且至少需 4 件子計畫參與)為限。

4、每案申請總經費以每年 800 萬元為原則。特色資安聯盟及深耕研究(特色中心)每案申請總經費每年不超過 1000 萬元為原則。

(二)106 年度「科技部/環保署空污防制科技學術合作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有意申請教師請於 106 年 3 月 6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俾利彙整函送。本計畫徵求重點如下：

#### 1、重點推動研發主題：

以科學實證作為依據，規劃辦理科技部研究計畫，建立推動空氣品質管理工作所需相關科學證據，期研究成果提供環保署作為制定相關管制策略之依據。

2、計畫執行期間預定自 106 年 8 月 8 日開始，可進行 1 至 3 年期的規劃。

3、本計畫為整合型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將所有子計畫彙整成一本計畫書)及個別型計畫(所有議題皆得申請本類型計畫)。

4、本經費係由環保署空污基金支應，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可申請主持人研究費(主持人月支 12,000，共同主持人月支 10,000 元)。

5、本項計畫預算科目不予補助儀器設備、博士後研究人事費、國外會議及差旅費、與非本計畫內容直接相關支論文發表及研討會費用。

### 二、科技部計畫近期核定案計 1 件(106 年 1 月 26 日來函核定)，如下：



年度	系所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106	觀餐系	鄭健雄教授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台灣茶產業產銷轉型技術推廣與服務(3/3)	2,100,000 元

- 三、106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自 106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 106 年 3 月 26 日完成線上申請，俾於研發處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函送申請名冊。相關申請表格及資料可至科技部網站/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下載參閱。
- 四、中央研究院第六屆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前至該院學術服務系統(網址:<http://db3n2u.sinica.edu.tw/~textdb/program>)完成線上申請，並將相關申請著作送研發處學推組彙送。
- 五、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106 年傑出工程教授獎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5 日止公開徵求推薦，有意申請者，請於 3 月 8 日前將推薦申請書(已核章)送研發處學推組限期前彙整函送，相關申請表格請至 <http://www.cie.org.tw> 下載。
- 六、生命科學研究推動中心 106 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補助舉辦有關生物學、醫學、農業之科技研討會、傑出人才獎座演講申請案，有意申請者，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前至該院線上申請 (網址:[http://140.109.56.56:8080/WebSystem/ACMS /Login.html](http://140.109.56.56:8080/WebSystem/ACMS/Login.html))，並將申請書資料送研發處，俾於學推組限期前彙整函送，相關經費補助規定可至 <http://140.109.56.56> 下載參閱。
- 七、教育部補助多國語文與文化連結創新課程發展計畫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限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並備計畫申請書一式 5 份及電子光碟逕寄收件窗口並副知本處知悉，相關申請資訊及表格可至網址:[//hss.edu.tw](http://hss.edu.tw))查詢。
- 八、教育部辦理補助「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課程計畫」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限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並備計畫申請書一式 5 份及電子光碟逕寄收件窗口並副知本處知悉，相關申請資訊及表格可至網址:[//hss.edu.tw](http://hss.edu.tw))查詢。
- 九、本校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6 年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經審核通過「文創商品開發與設計學士學分班」1 班。
- 十、本處創業育成中心預計於 2 月底召開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發成果

推廣及管理委員會議，預計共 6 件專利維護案審議。

- 十一、有關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進駐案，暨大共有公行系、東南亞學系、資工系等 3 個單位提出申請，每單位申請金額均為 250 萬(中科補助 200 萬，學校配合款 50 萬)，目前已送審中。

###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105 學年度下學期預計將有 46 名大陸短期研修生來校交流，各姊妹校薦送情形詳如附件 [國 1-1](#)【見第 32 頁】。
- 二、105 學年度下學期預計將有 2 名外國交換生來校交流，各姊妹校薦送情形，詳如下表：

系所名稱	日本	韓國	總計
諮人系	1	-	1
國企系	-	1	1
總計	1	1	2

- 三、為服務境外學生，本處訂於 2 月 19 至 20 日，分別租用專車並指派專人至桃園、台中等機場溫馨接送，以期順利來校報到，預計將有 55 位學生受惠。
- 四、為協助大陸短期研修生盡早融入校園生活，本處邀請學務處、圖書館等相關單位 2 月 22 日(三)13:00~16:00 在綜合教學大樓 A100 辦理大陸短期研修生新生說明會、圖書館導覽，同時段也請埔里基督教醫院到校為同學辦理丙式體檢。
- 五、本校主辦之越南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將於 3 月 11 日及 13 日假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及峴港維新大學舉辦 2017 年越南(南越)臺灣高等教育展。目前有 34 所臺灣大學校院報名參加。本處李芬霞約用組員將於 2 月 19 日至 22 日至越南出差與合作學校處理最後展覽籌備事宜，以使教育展順利進行。

### 秘書室

- 一、於 106 年 2 月 14 日(二)召開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3 次學術主管業務會談。
- 二、於 106 年 2 月 15 日(三)下午辦理本校 106 年櫻花季第 4 場社區交流茶會，邀請日月潭風管處長官及在地社區機關、藝文人士、民意代表、學校同仁及外賓民眾等至暨大「走春」，賞櫻品茶。
- 三、本校 106 年 1 月刊登於《中央社新聞網》訊息共計 8 則，刊登清冊詳附件 [秘 1-1](#)【見第 33 頁】，敬請各單位持續踴躍供稿。

## 圖書館

- 一、本館於寒假期間進行 5 樓部分中文圖書與 3 樓西文過期期刊移架作業，使讀者於舒適空間查找借閱量高之部分中文圖書；已於 2 月 8 日完成，共計搬遷書刊約 12 萬 1 千冊，預計開學前完成順架作業，使書刊均能依據應有的次序排列，方便師生查找。
- 二、106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7 日止本館為畢業的研究生審核論文格式共計 81 篇，本學期最後繳交時間為 2 月 8 日。
- 三、本館因應開學，自 2 月 20 日起恢復為學期中的開館時間，週一至週五為上午八點半至夜間九點半，週六、日則為上午十點至傍晚六點，若遇國定假日所調整之開館時間，請詳見本館網頁。
- 四、為提供讀者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進行館舍水電及清潔措施如下：
  - (一)進行全館 1 樓至 5 樓之地毯清洗。
  - (二)巡檢全館水龍頭，調整適當的水量，以因應冬季枯水期。
- 五、館藏採購與編目：
  - (一)1 月 19 日已完成 106 年度 CONCERT 聯盟資料庫驗收，讀者可連線至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總覽多加利用。
  - (二)1 月份已採購讀者薦購中文圖書 316 冊、西文圖書 28 冊、視聽資料 32 件，將於完成編目加工後上架，提供讀者使用。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暨大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資料已於 2 月 4 日上線，本學期 Meta Course(合班課程)開放申請，有此需求之老師，請在 3 月 10 日前直接將課號班別 Email：wcchien@ncnu.edu.tw 處理即可。
- 二、本中心於 1 月 23 日(一)舉辦「個資教育訓練--稽核前之準備工作與事故之應變」課程，目的在教導個資認證導入單位稽核前準備工作、個資侵害事故回顧與討論、危機處理概念、緊急應變管理思維與責任及個案討論，共計 21 位同仁參與訓練。
- 三、本中心統計自 1 月 12 日起至 2 月 6 日止教學軟體使用情形如下：
  - (一)SPSS 61 人網路授權版使用次數：54 次。
  - (二)Matlab 全校授權版：
    - 1、單機版本安裝台數：目前共安裝 286 台（單機版為離線使用無法統

計使用次數)。

- 2、網路授權版本：安裝台數:400 台(6 間教室)；使用次數:6 次。
- 3、本校軟體下載平台：目前下載 108 次。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中心業於 1 月 16 日陳報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書，申請補助經費 11 萬元，希藉由教育訓練課程提昇本校學生安全衛生意識。
- 二、本中心業於 1 月 20 日協助國際事務處辦理武漢小學觀摩團「綠色大學創意 DIY」活動，總計 179 位師生參與，由中心同仁帶領解說及自然素材創作下，進行 DIY 的創作活動，讓學員體驗創作樂趣。
- 三、本校 106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自動檢查計畫，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釐定之，本計畫內容公告於本中心網頁，本年度將依該計畫內容執行之。
- 四、本中心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於 1 月 24 日，上傳本校 105 年 7 月至 12 月事業或污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至環保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
- 五、本中心業於 1 月 25 日完成 105 年度第四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本次有 22 間實驗室申報 167 件毒性化學運作紀錄，共 72 種毒性化學物質，請各實驗室確實填報相關運作紀錄，以符合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之規定。
- 六、本中心業於 2 月 3 日完成經濟部能源局「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查核網路申報作業」。
- 七、本中心業於 2 月 3 日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申請管制化學品(1-萘胺)運作核可。

### 人事室

- 一、請欲參加第 12 屆教育奉獻獎人員，於本 (10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 下班前將推薦名冊、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人事室彙辦。(詳如南投縣政府 105 年 1 月 5 日府教社字第 1050273486 號函)
- 二、轉知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女性聘僱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得將當年度慰勞假請畢，續請娩假或流產假」。(詳如教育部 106 年 1 月 9 日臺教人 (三) 字第 1050182963 號函)

- 三、轉知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非因公赴離島公務員，於假滿當日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視為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詳如教育部 106 年 1 月 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80733 號函)
- 四、公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徵求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候選人啟事、資料表及推薦表等各乙份公告。(詳如國立師範大學 106 年 1 月 9 日師大人字第 1061000439 號函)
- 五、轉知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詳如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86122 號)
- 六、轉知澎湖縣為促進淡季觀光及會議旅遊推展，提高國際能見度，推動 105 年「澎湖縣政府補助機關(構)、團體來澎辦理國際會議、研討會、活動暨獎勵旅遊實施計畫」第二階段。(詳如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02497 號書函)
- 七、公告 106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原住民族別之證明文件，就各該所屬族別依公告放假日期向工作或就讀單位辦理放假事宜。(詳如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01557 號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1 月 4 日原民綜字第 1060000260 號函)
- 八、106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每月一書」公告周知。(詳如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60002602 號函)
- 九、轉知農曆春節將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周知。(詳如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2 日臺教政(一)字第 1060005040 號函)
- 十、轉知 106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課程配當表公告周知。(詳如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4837A 號函)
- 十一、轉知 106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課程配當表公告周知。(詳如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4757A 號函)
- 十二、公告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函有關修正「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詳如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80631 號函)
- 十三、公告「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解釋令 1 份。(詳如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83154C 號函)
- 十四、轉知國立臺北大學所詢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派擔任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疑義案。(詳如教育部 106 年

1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86347號函)

- 十五、公告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50175287B號令廢止。(詳如教育部106年1月16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50175287C號函)
- 十六、教育部函「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之釋疑說明。(詳如教育部106年1月17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83912號函)
- 十七、教育部函「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之釋疑說明。(詳如教育部106年1月17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83912號函)
- 十八、公告臺東縣政府委託營運之「MATA 家屋-台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提供公務人員差旅專案。(詳如教育部106年1月17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06203號書函)
- 十九、公告「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6年1月10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詳如教育部106年1月20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09909號函)
- 二十、106年1月19日行政院第3532次會議院長提示1份。(詳如教育部106年1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060013081號函)
- 二十一、公告教育部函轉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緩額度基準」第3、6、7點修正並自106年1月23日生效。(詳如教育部106年1月25日臺教政(一)字第1060011750號書函)
- 二十二、公告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數位學習平臺所掛置之公務人員每年必須完成課程項目相對應之數位課程一覽表」。(詳如教育部106年1月23日臺教人(三)字第1060001024號函)

## 主計室

一、本校106年度1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預算分配數75,853千元，執行數68,690千元，執行率90.56%，詳附件計1-1【見第34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預算分配數152,366千元，執行數119,258千元，執行率78.27%，詳附件計1-2【見第35頁】。



- (三)資本支出部分，預算分配數 3,100 千元，執行數 1,607 千元，執行率 51.84%，詳附件計 1-3【見第 36 頁】。請各相關單位依規畫期程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
- 二、本校 106 年度 1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 三、本室正積極依「105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決算中，有關 105 年度決算相關書表編送事宜，本室將依教育部所訂期程規定辦理：
- (一)本(106)年 1 月 13 日前陳送「105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保留申請表」。
- (二)本(106)年 1 月 16 日前函報「105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賸餘超餘明細表」。
- (三)本(106)年 1 月 18 日前陳送「105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決算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 (四)本(106)年 2 月 6 日前陳送「中央政府公共債務表」。
- (五)本(106)年 2 月 6 日前函報「12 月份會計報告」。
- (六)本(106)年 2 月 20 日前函報「105 年度決算書」。
- 四、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各機關應依業務情形，核實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106 年度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依規定於本(106)年 1 月 18 日陳報教育部。教育部已於本(106)年 2 月 3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60010314 號函核定。
- 五、立法委員為問政需要，請各校查填「106 年度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之個別金額調查表」；本案已依規定查填回覆。
- 六、教育部為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各表：
- (一)「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調查表」。
- (二)「揭露實質餘絀情形調查表」。
- 以上資料，已按本校執行情形查填，並依限回覆。
- 七、行政院為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105 年度法定預算綜計作業核對附檔資料調查表」；本案已依規定查填回覆。

## 稽核人員

- 一、105 年度稽核計畫選定五個重點單位，分別是招生組、住服組、環安衛中心、研發處綜合企劃組及創業育成中心。日前已與各單位進行面談，就業管項目之工作效率與執行成果深入瞭解，並進行後續資料彙整與分析。預計於近日內完成後，簽奉校長核定，提報最近一次校務會議。

## 人文學院

- 一、本院中文系於 106 年 2 月 7 日(二)至 10 日(五)與公行系共同舉辦「攝影冬令營」活動，增進學員軟實力，提升就業競爭力。
- 二、本院歷史系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四)至 24 日(五)邀請英國劍橋大學 Dr. Alastair Reid 教授來校參觀訪問，並發表專題演講。
- 三、本院華文碩士學程於 106 年 1 月 23 日(一)邀請馬薩里克大學中文系周俞姍講師蒞臨演講，講題為「#捷克#華語教學#Masaryk University」。
- 四、本院華文碩士學程學生陳詩瑩、吳育臻於 106 年 2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赴捷克馬薩里克大學進行華語教學實習。
- 五、本院原鄉專班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五)協助接待「106 年重點高中蒞校參訪活動」，進行原住民手工藝體驗活動。

## 管理學院

- 一、本院國企系將於 106 年 3 月 1 日(三)至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京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參訪，使學生瞭解物流企業作業情形、企業營運模式、並探討商務保險以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在亞太區的重要性。
- 二、本院資管系陳建宏老師於 106 年 2 月 9 日(四)協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中約 88 人參訪活動，介紹本院資管系特色，並由資管系大二學生陳亦良同學帶領學生製作虛擬實境眼鏡，學生反應熱烈。
- 三、106 年大學博覽會將於 2 月 24 日至 2 月 26 日舉行，本院資管系計畫派 11 位老師分別前往北、中、南 3 個地點協助招生宣傳。

## 科技學院

- 一、本院電機系博士生鄭登允同學於本(106)年(下同)1 月 14 日至 21 日間，組團帶領本校 3 位大學部學生應邀前往哈爾濱工程大學參與第四屆海峽兩岸大學生北國文化之旅冬令營活動，與當地師生深度交流。
- 二、本院電機系博士生鄭登允同學於本年 2 月 9 日為到訪之本校附中師生簡介電機系實驗室概況。
- 三、本院土木系碩博士班招生微影片業於 105 年 12 月完成拍攝，影片網址為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uMORg58RH4>。
- 四、本院土木系中英文系網頁業於 105 年 12 月完成更新，網址分別如下：  
(一)中文網頁網址為 <https://www.ce.ncnu.edu.tw/>。



(二)英文網頁網址為 <https://www.ce-en.ncnu.edu.tw/>。

- 五、本院土木系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留在本系就讀碩博士班，自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起，舉凡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報名本系碩博士班考試，並完成面試者，由本系補助五成報名費；經錄取且註冊就讀本系者，則由本系補助全額報名費。
- 六、本院應化系余長澤老師於本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至墾丁參與第 25 屆細胞與分子生物學會新知研討會。

##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 2017 國際文教營「異國風情，相約在冬暨」已於 106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6 日於本校辦理完畢，參與活動之各校高中生人數為 35 人。感謝教務處招生組、學務處各單位對於本營隊之協助，使活動更臻圓滿順利。
- 二、本院國比系將於 4 月 29 日及 30 日辦理「全球在地化與國際移動力: 21 世紀國際人才培育的趨勢與挑戰」國際學術研討會，目前正在徵稿中，摘要投稿截止日：2017 年 3 月 5 日（日），歡迎轉知系所師生踴躍投稿。研討會網址：[http://www.ced.ncnu.edu.tw/main.php?site\\_id=3](http://www.ced.ncnu.edu.tw/main.php?site_id=3)。
- 三、本院教政系訂於 3 月 11 日至 3 月 14 日前往瀋陽師範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及合作備忘錄簽訂，由教育學院楊振昇院長、教政系蔡金田主任帶領博士生一同前往交流，增進兩岸學術互動，並鼓勵優秀陸生來台就讀。
- 四、本院教政系學生(學員)於 106 學年度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國中小校長主任甄選大放異彩，計有 18 位學生(學員)考取，其中校長 16 名、主任 2 名。
- 五、本院教政系教育領導培育中心第七期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班即日起開始招生，預計於 3 月 25 日假台中市汝鑿國民小學開班授課。
- 六、本院課科所邱瓊芳助理教授及研究生一行，於 106 年 1 月 20 至 21 日在炎峰國民小學辦理科技部科普計畫「南投地區互動遊戲程式設計推廣」學生程式設計研習活動。
- 七、本院課科所謝淑敏副教授，於 106 年 2 月 9 日(四)，受邀赴台中東協廣場參加東協南亞研究社群學術交流活動，另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五)，赴彰化師範大學參加 106 年度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操作推廣諮詢會議以及於 106 年 2 月 23 日(四)，赴台北教育部參加精進師資培育之大學師培實務工作圈會議。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協助南投縣政府辦理「2017年南投國際女子壘球邀請賽」，除本校女壘隊、南投縣隊及埔里高工隊外並邀請國外4支隊伍(豐田隊、天津隊、上海隊、四川隊)，共計七支國內外女壘勁旅於2月15日至2月21日在埔里國中、埔里高工及本校壘球場開打，屆時歡迎各位師長同學前往觀賽。
- 二、本中心與學務處於1月17日至1月18日共同辦理體育署補助「105-106年學校體育志工培訓營」計畫，本活動培育人員共41人。
- 三、本中心擬於106年2月22日(三)在圓型劇場辦理通識講座，邀請教育部前政務次長陳德華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教育改革的歷程與檢討。

##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公部門委託計畫

- (一)本中心與臺中市政府合作之「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於1月20日起，邀請105年度獲文化部「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補助之本校東南亞學系兩團隊：《繪眼識東枝-以漫畫(Cartoon)紀錄變動中的緬甸》、《默劇出走-暨往東來印尼 Lombok 環境劇場試驗》，舉辦「青年文化園丁隊-臺灣青年至東南亞交流合作補助計畫成果聯展」。
- (二)本中心執行教育部計畫「新南向人才培育策略規劃-緬甸/寮國/柬埔寨」，由李美賢中心主任、趙中麒組長、張春炎組長、劉瑋珊組長於2月9日至教育部參加新南向政策對象國分組座談研討會。

### 二、學術研究、交流與活動

- (一)本中心劉郁珊組長於1月19日至交大客家文化學院參加科技部整合型計畫投稿《台灣東南亞學刊》之專刊會議。
- (二)本中心劉郁珊組長為執行科技部計畫「博物館與客家意象的再建構：台灣、東南亞與中國大陸三地的比較研究」，於1月20~22日至臺東考察東部客家文化館、文化園區與社群/區。

### 三、產學合作

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張春炎組長於1月19日，與「福爾摩沙雲創基地」張進鑫執行長洽談產學合作事宜。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第55期外語天地推廣班將於3月1日(三)正式開課，報名簡章及課程表已放置本中心網站，亦完成鎮內宣傳海報的張貼，並對外寄出宣傳海報至南

投縣內各單位，即日起受理學員報名事宜。

- 二、105-2 學期校園多益測驗將於 106 年 5 月 6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舉行，報名期間為 106 年 2 月 20 日(一)至 106 年 3 月 31 日(五)，詳細測驗資訊已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 三、本中心利用寒假期間統計出各學院之各學系 99 級-105 級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狀況，詳附件 [語 1-1 至 1-2](#)【見第 37-38 頁】。

### 家庭教育中心

- 一、家庭教育研究中心於 106 年 2 月 19 日(日)於台中市東協廣場舉辦親子教育活動，本次活動以桌遊搭配活動討論的方式進行，除了邀請新住民家長，也歡迎想了解桌遊如何運用在親子互動的家長偕同小朋友一起參加。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6 年 1 月 24 日(二)辦理「應用 Arduino 與感測器於程式設計教師研習」，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地點：本校圖書館 027 電腦教室。
- 二、本中心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將依專家審查意見修正後之「中等學校-輔導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說明書再行報部審查，教育部於 106 年 2 月 6 日回函同意受理。
- 三、本中心 106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預審資料日前送至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審核，初審共通過 28 件(應屆)，106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報名人數共計 45 名(含非應屆)。
- 四、本中心於 106 年 3 月 6 日(一)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教師第 1 次返校座談，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地點於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B 棟 205 教室。
- 五、本中心刻正辦理「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劃」申請作業。
- 六、本中心刻正辦理「106 年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實施計劃申請作業。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6 年 1 月 17 日(二)參加行政院原民會「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審查會議。
- 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6 年 1 月 24 日(二)和原促會總幹事金惠雯到日月潭風景管理處和遊憩課課長開會，商討日管處轄下之部落觀光推動如何與暨大原鄉發展專班課程結合。

- 三、本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布德組長及古珮琪專任助理於 106 年 1 月 24 日(二) 參加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區域)簡報審查會議。
- 四、本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布德組長於 106 年 1 月 24 日(二) 參加文化部影視局國產長片輔導金「紅樓夢」開鏡前會議。
- 五、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6 年 2 月 4 日(六) 下午至東海大學附中演講，講題為「當人類學家遇見大專山地服務團」。
- 六、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及莎瓏·伊斯哈罕布德組長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五) 應東華大學蔡志偉教授之邀，到台中教育大學參加修訂原住民教育法座談會之中部場。

###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 月 12 日由張振豪主任帶領陳建亨教授及蔡宛邵副教授及助理等 4 人，至合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拜訪及洽談產學交流合作事宜，期待雙方未來能有更深度的合作。

### **校務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大專校院系所特色及新生註冊率查詢系統」(網址 <https://stats.moe.gov.tw/enrollweb/>)，進行本校各系所各部別相關統計分析，分析結果(附件於會議中發送)請參酌。
- 二、本中心依據本校「102-104 學分學程」開課等相關資料進行分析，相關結果已提供本校課務組參閱。
- 三、本中心林志忠中心主任受邀擔任中國醫藥大學校務研究資料管理委員會委員，並預計於 106 年 3 月 3 日參加該校「校務研究資料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一、10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13 時至 15 時廣州外語外貿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社會工作學系教師一行 11 人參訪團來訪，由本中心張力亞組長及張淑婷博士後研究員接待。
- 二、1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8 時至 16 時國立臺灣大學邱嘉斌助理教授來訪，該教授執行之「中部空品區細懸浮微粒暴露評估及成因分析」計畫，選定埔里鎮 7 個點佈建微環境細懸浮微粒採樣儀器，其中本校學生活動中心為其中一個監測點，未來研究數據將探討細懸浮微粒的濃度空間差異與污染

成因等，可與本中心戴榮賦組長建置的PM2.5微型監測器具相輔相成之效。此項作業已由本中心會同環安衛中心加以協助。

- 三、106年1月23日至24日，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於國立成功大學舉行第二期第一年度第三次季工作會議，本中心全體同仁及經濟系葉家瑜副教授、社工系吳書昀副教授、國企系許文忠助理教授及菩提長青村王子華總幹事出席與會。本中心江大樹主任就暨大人社團隊如何具體回應長照2.0議題外，張力亞組長亦分享暨大團隊在執行人社計畫及大地計畫期間，校內外資源整合推動的經驗。
- 四、106年1月24日(星期二)8時至17時，本中心戴榮賦組長及黃資媛專案經理接受TVBS新聞台採訪，從「個人關心空污與行動」的角度談推動空污減量的經驗與感想，並由本中心媒合其他相關團體共同受訪。訪談內容分為三個層面：1.暨大(戴榮賦組長資管系團隊—硬體開發、人社中心—搭建公私部門溝通與協力平台，擾動暨大師生與埔里居民共同關心、計網中心—後端支援)；2.民間團體(埔里PM2.5空污減量自救會—以環境教育建立民眾空污認知)；3.政府機關(南投縣環保局環境稽查埔里分隊—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

## 暨大附中

- 一、本校預定於2月24日(星期五)08:00-12:00辦理全校師生春訪暨大健走活動，藉此增進本校學生對暨大的瞭解及兩校師生的情誼。

##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人文學院與日本中央大學(Chuo University)文學部簽訂合作協議、學生交流備忘錄及教師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為本校人文學院與日本中央大學簽訂交流備忘錄，以開展交流合作。
- 二、日本中央大學與全球31個國家和地區的151所大學和機構簽訂了協議，與25個國家和地區的102所院校開展學生交換項目。目前與臺灣的大學締結學術合作計畫起於2004年的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2009年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與東吳大學，2010年國立中央大學、2013年的南台科技大學及2014年國立臺灣大學等7所。
- 三、本案業經人文學院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討論

通過及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本校人文學院與日本中央大學文學部合作協議、學生交流備忘錄、教師交流備忘錄、本校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及日本中央大學簡介，詳如附件案 1-1 至 1-10【見第 39-48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人文學院與日本鹿兒島大學(Kagoshima University)法文學部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科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為本校人文學院與日本鹿兒島大學簽訂交流協議書，以開展交流合作
- 二、鹿兒島大學與全球 23 個國家和地區的 76 所大學和機構簽訂了校際協議，及 52 個大學與機構部分的交換項目。目前與臺灣的大學締結學術合作計畫僅有淡江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高雄大學以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 三、本案業經人文學院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及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本校人文學院與日本鹿兒島大學法文學部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科學術交流協議書、學生交流備忘錄(以上皆含中、日文)、本校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及日本鹿兒島大學簡介，詳如附件案 2-1 至 2-8【見第 49-5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第四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二、本次主要修正第四點第二款其他運動設施之備註 3，修正為：使用休



閒室(地下室)如需開啟空調，需另外收取空調使用費，每小時以 500 元計之，若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案 3-1 至 3-5【見第 57-6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由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自民國 84 年設置至今皆未修正，已有許多條文不符現況，故擬於本(105)學年度完成辦法修正。

二、本次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修正辦法名稱及條次呈現方式之文字。

(二)各項條文依據中心現況調整如下：

1、中心目標為增進全校學生英文能力，而非僅針對僑生。

2、修正可擔任主任之職級，並期望可視業務之成長增聘專案教師。

3、依據中心現況及教學需求，分設各組並更改各組名稱。

4、合併原條文之第五、六條。

5、刪除原條文之第七、十條。

6、變更原條文之第八、九、十一條，並修正部分文字。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全文，詳如附件[案 4-1 至 4-5【見第 62-66 頁】](#)，請卓參。

決議：本案付委研議。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旨揭要點修正更符合運作現況及提昇本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通過率，研議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改審查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校長指派。

(二)增列申請門檻。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14 日學術主管會議討論達成共識。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全文，詳如附件(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案 5-1 至 5-5](#)【見第 67-71 頁】。

## 伍、臨時動議 (無)

##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關於 ODF 格式推動計畫，請計網中心了解各單位的疑慮並協助尋求解決之道。
- 二、各系可藉由本校主辦之越南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於 3 月 11 至 13 日舉辦「2017 越南(南越)臺灣高等教育展」之機會，赴越南加強本校外國學生之招生。
- 三、因應「107 課綱」上路，教育部規劃修正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法規，對於學生及家長相關之疑問，請師培中心妥適處理、即時回應。
- 四、在大家努力下本校 105 年各項收入，包括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學雜費收入、計畫及補助收入等皆持續成長，歷經 8 年後終於回到 97 年的水準，請大家共同持續努力。
- 五、本校人文社會領域的實力非常堅實，在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中 5 個重大計畫(包括教育部公民陶塑計畫、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科技部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教育部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教育部人文與社科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有執行計畫之學校及研究單位(中研院)共有 47 所，然除北醫大執行 4 項計畫，台大、成大、政大、臺東大學及東海執行 3 項計畫外，大部分學校僅執行單項或 2 件計畫，而只有本校是「全壘打」。本校在此方面的研究實力已在高等教育界建立相當聲望，持續強化這方面研究相當重要，尤其人社中心具統籌功能，更顯重要性。

## 柒、散會 (上午 11 時 15 分)



106 學年度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各系所報名一覽表(1/2)

序	系組代碼	系組考生類別	碩甄回流後 招生名額	106 報名人數	105 報名人數	人數 增減
1	111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9	11	5	6
2	112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1	0	0	0
3	121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7	8	5	3
4	13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9	18	32	(14)
5	141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9	22	23	(1)
6	151	歷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7	5	9	(4)
7	152	歷史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1	0	0	0
8	161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8	7	14	(7)
9	171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一般生	7	0	6	(6)
10	172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在職生	1	0	2	(2)
11	181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7	7	7	0
人文學院			66	78	103	(25)
12	211	經濟學系碩士班經濟分析組一般生	5	3	7	(4)
13	221	經濟學系碩士班東南亞發展組一般生	5	6	3	3
14	222	經濟學系碩士班東南亞發展組在職生	2	4	2	2
15	231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9	18	26	(8)
16	241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21	24	35	(11)
17	251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2	24	20	4
18	261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5	11	8	3
19	271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6	6	—	—
管理學院			65	96	101	(5)
20	311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大地、水利及防災組一般生	4	5	5	0
21	321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環工與運工組一般生	3	0	4	(4)
22	331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結構與應力組一般生	9	2	2	0
23	341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8	26	30	(4)
24	35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52	49	41	8
25	352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2	0	0	0

106 學年度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各系所報名一覽表(2/2)

序	系組代碼	系組考生類別	碩甄回流後 招生名額	106 報名人數	105 報名人數	人數 增減
26	361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一般生	9	2	4	(2)
27	362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在職生	2	0	0	0
28	371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30	48	41	7
29	381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一般生	4	2	4	(2)
30	391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9	5	6	(1)
科技學院			142	139	137	2
31	411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2	7	8	(1)
32	412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1	0	5	(5)
33	421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5	7	12	(5)
34	422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3	4	2	2
35	431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輔導與諮商碩士班一般生	11	126	62	64
36	441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一般生	3	7	7	0
37	451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4	3	3	0
38	452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	1	3	0	3
教育學院			30	157	99	58
碩士班小計			303	470	440	30
39	812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在職生	23	21	27	(6)
40	822	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在職生	20	25	33	(8)
41	832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在職生	30	58	44	14
42	842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在職生	60	109	95	14
43	852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在職生	15	4	12	(8)
44	862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 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在職生	17	27	44	(17)
45	872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 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在職生	17	18	-	18
碩士在職專班小計			182	262	255	7
合計			485	732	695	37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各系所筆試到缺考人數一覽表(1/2)

序	系組考生類別	應到人數	到考人數	缺考人數	到考率
1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1	9	2	81.82%
2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0	0	0	—
3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8	7	1	87.50%
4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8	12	6	66.67%
5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22	22	0	100.00%
8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7	5	2	71.43%
9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一般生	0	0	0	—
10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在職生	0	0	0	—
11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7	6	1	85.71%
人文學院		78	61	12	78.21%
12	經濟學系碩士班經濟分析組一般生	3	3	0	100.00%
13	經濟學系碩士班東南亞發展組一般生	6	5	1	83.33%
14	經濟學系碩士班東南亞發展組在職生	4	4	0	100.00%
15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8	17	1	94.44%
16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24	18	6	75.00%
17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24	22	2	91.67%
管理學院		96	69	10	71.88%
20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大地、水利及防災組一般生	5	5	0	100.00%
21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環工與運工組一般生	0	0	0	—
22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結構與應力組一般生	2	2	0	100.00%
23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26	25	1	96.15%
24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49	44	5	89.80%
25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0	0	0	—
26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一般生	2	2	0	100.00%
27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在職生	0	0	0	—
28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48	47	1	97.92%
29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一般生	2	1	1	50.00%
3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5	5	0	100.00%
科技學院		139	131	8	94.24%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各系所筆試到缺考人數一覽表(2/2)

序	系組考生類別	應到人數	到考人數	缺考人數	到考率
31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7	7	0	100.00%
32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0	0	0	—
35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一般生	126	111	15	88.10%
36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一般生	7	5	2	71.43%
37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3	2	1	66.67%
38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	3	3	0	100.00%
教育學院		157	128	18	81.53%
合計		470	389	48	82.77%

106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報名一覽表

序	系級代碼	系級考生類別	預定正取人數	志願序一	志願序二	志願序三	報名人數	運動項目
1	12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射箭)	1	4	1	0	<b>6</b>	射箭
2	131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射箭)	3	2	4	0		
3	122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划船)	1	2	0	1	<b>5</b>	划船
4	142	觀餐系觀光休閒組(划船)	2	0	3	0		
5	152	觀餐系餐旅管理組(划船)	3	0	0	0		
6	162	諮人系諮商心理組(划船)	1	2	1	1		
7	172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划船)	2	1	0	2		
8	113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壘球)	7	11	0	0	<b>11</b>	壘球
9	123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壘球)	1	0	3	4		
10	133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壘球)	1	0	5	3		
11	173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壘球)	1	0	3	3		
報名總人數				22	20	14	<b>22</b>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人數統計

系所	博士班(P)	碩士班(G)	學士班(B)	總計
土木系(22)	3	2	4	9
中文系(01)	5	9	5	19
公行系(06)	1	5	5	11
公行專班(31)		3		3
外文系(04)		6	6	12
光電碩專班(29)		2		2
東南亞系(08)	2	8	3	13
東南亞系人類學(32)		1		1
東南亞系在職專班(34)		7		7
社工系(03)	4	14	5	23
非營利組織專班(39)		3		3
原鄉發展學士專班(46)			3	3
財金系(14)		2	3	5
高階經管班(18)		8		8
國比系(02)	7	4	3	14
國企系(12)	5	4	3	12
教政系(07)	9	7	2	18
終身學習專班(36)		11		11
華文學程(38)		6		6
新興產業博士班(45)	4			4
經濟系(11)		1	4	5
資工系(21)	2	6	4	12
資管系(13)		4	4	8
電機系(23)	2	2	2	6
電機通訊所(25)	1	2		3
課科所(35)		6		6
歷史系(05)	7	6	6	19
諮人系(00)	8	10	1	19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09)		11		11
應化生醫所(27)		2		2
應化系(24)		3	6	9
應光系(28)		2	2	4
觀光餐旅系餐旅(42)			2	2
觀光餐旅系觀光(41)		6	3	9
<b>總計</b>	<b>60</b>	<b>163</b>	<b>76</b>	<b>299</b>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

學士班總填答率:91.32%

	系 級	比例	名次	系平均 填答率		系 級	比例	名次	系平均 填答率
人文學院	中文系1年級	89.12%	61	91.04%	管理學院	經濟系1年級	79.03%	82	89.86%
	中文系2年級	97.74%	19			經濟系2年級	96.30%	26	
	中文系3年級	86.12%	72			經濟系3年級	97.68%	20	
	中文系4年級	91.19%	53			經濟系4年級	86.44%	71	
	社工系1年級	98.62%	13	97.98%		國企系1年級	94.06%	37	91.29%
	社工系2年級	98.79%	12			國企系2年級	96.29%	27	
	社工系3年級	94.50%	36			國企系3年級	91.61%	48	
	<b>社工系4年級</b>	<b>100.00%</b>	<b>1</b>			國企系4年級	83.18%	79	
	外文系1年級	94.79%	35	93.95%		資管系1年級	90.14%	57	91.59%
	外文系2年級	97.01%	22			資管系2年級	92.87%	42	
	外文系3年級	98.49%	15			資管系3年級	92.65%	43	
	外文系4年級	85.52%	73			資管系4年級	90.70%	55	
	歷史系1年級	86.78%	70	92.01%		財金系1年級	91.26%	52	90.77%
	歷史系2年級	98.12%	16			財金系2年級	95.60%	31	
	歷史系3年級	91.07%	54			財金系3年級	92.95%	41	
	歷史系4年級	92.05%	46			財金系4年級	83.26%	78	
	公行系1年級	88.55%	63	91.98%		觀光餐旅系觀光組1年級	97.75%	18	89.54%
	公行系2年級	96.39%	25			觀光餐旅系觀光組2年級	94.92%	34	
	公行系3年級	95.67%	30			觀光餐旅系觀光組3年級	88.23%	65	
	公行系4年級	87.31%	69			觀光餐旅系觀光組4年級	82.79%	80	
	<b>東南亞系東南亞組1年級</b>	<b>100.00%</b>	<b>1</b>	97.18%		觀光餐旅系餐旅組1年級	92.65%	43	
	東南亞系東南亞組2年級	97.33%	21			觀光餐旅系餐旅組2年級	92.44%	45	
	<b>東南亞系東南亞組3年級</b>	<b>100.00%</b>	<b>1</b>			觀光餐旅系餐旅組3年級	93.27%	40	
	東南亞系人類學組1年級	97.98%	17			觀光餐旅系餐旅組4年級	74.28%	83	
東南亞系人類學組2年級	87.79%	68	86.11%	資工系1年級	84.79%	75	96.20%		
<b>東南亞系人類學組3年級</b>	<b>100.00%</b>	<b>1</b>		<b>資工系2年級</b>	<b>100.00%</b>	<b>1</b>			
原鄉發展學士專班1年級	84.01%	77		<b>資工系3年級</b>	<b>100.00%</b>	<b>1</b>			
原鄉發展學士專班2年級	90.08%	58		<b>資工系4年級</b>	<b>100.00%</b>	<b>1</b>			
原鄉發展學士專班3年級	84.25%	76	90.53%	土木系1年級	89.14%	60	78.83%		
諮人系諮商心理組1年級	90.35%	56		土木系2年級	54.65%	84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 資源組1年級	85.01%	74		土木系3年級	91.39%	50			
諮人系2年級	96.23%	28		土木系4年級	80.14%	81			
國比系1年級	95.40%	32		93.11%	電機系1年級	91.67%	47	90.76%	
國比系2年級	89.03%	62			電機系2年級	91.34%	51		
<b>國比系3年級</b>	<b>100.00%</b>	<b>1</b>			電機系3年級	88.45%	64		
國比系4年級	88.01%	67			電機系4年級	91.56%	49		
教政系1年級	93.62%	38		96.82%	應化系1年級	98.56%	14	93.79%	
<b>教政系2年級</b>	<b>100.00%</b>	<b>1</b>			應化系2年級	93.50%	39		
教政系3年級	96.74%	24			應化系3年級	94.96%	33		
教政系4年級	96.91%	23			應化系4年級	88.14%	66		
				96.33%	<b>應光系1年級</b>	<b>100.00%</b>	<b>1</b>		
					<b>應光系2年級</b>	<b>100.00%</b>	<b>1</b>		
					應光系3年級	95.80%	29		
					應光系4年級	89.52%	59		

## 105 學年度下學期大陸短期研修生預計來校情形

薦送學校	交換生	訪問生	小計
山東大學 威海分校	2	3	5
中南民族大學	4	4	8
北京科技大學	3	-	3
仰恩大學	-	2	2
青島理工大學	-	1	1
香港樹仁大學	2	-	2
浙江工業大學	2	-	2
浙江師範大學	2	-	2
華北電力大學	5	-	5
華南師範大學	3	-	3
華南理工大學	1	-	1
華僑大學	5	-	5
暨南大學	5	-	5
瀋陽師範大學	2	-	2
總計	36	10	46

系所名稱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中文系	3	1	-	4
社工系	4	-	1	5
外文系	-	2	-	2
歷史系	1	2	-	3
公行系	5	1	-	6
東南亞系	1	2	-	3
經濟系	1	1	-	2
國企系	1	2	-	3
資管系	-	1	-	1
財金系	1	2	-	3
資工系	3	1	-	4
土木系	1	-	-	1
應化系	2	1	-	3
諮人系	-	1	-	1
國比系	3	-	-	3
教政系	-	2	-	2
總計	26	19	1	46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央社新聞網》刊登清冊

月份： 106年01月

#	刊登日期	刊登內容/標題	登載位址	訊息來源
1	106-01-04	「暨南國際大學」2016世界綠能大學排名—國立綜合大學第1 台灣第3 全球排名51	<a href="http://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206913.aspx">http://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206913.aspx</a>	環安衛中心
2	106-01-05	總統府新南向辦公室主任黃志芳4日蒞臨暨大暢談新南向政策	<a href="http://www.cna.com.tw/pos">http://www.cna.com.tw/pos</a>	人院東南亞所、通識中心
3	106-01-05	前進東南亞從臺灣做起 暨大與臺中市政府共同合作之「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8日正式開幕	<a href="http://www.cna.com.tw/pos">http://www.cna.com.tw/pos</a>	東南亞研究中心
4	106-01-11	暨大與臺中市政府合作「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8日正式開幕	<a href="http://www.cna.com.tw/pos">http://www.cna.com.tw/pos</a>	東南亞研究中心
5	106-01-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樂齡大學」結業典禮暨手工藝創作成果展	<a href="http://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207593.aspx">http://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207593.aspx</a>	教育學院
6	106-01-17	暨南大學中文系畢業製作實務組課程成果發表會	<a href="http://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207604.aspx">http://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207604.aspx</a>	人文學院 中文系
7	106-01-24	暨大「銘暨在心」書法暨閱讀育樂營 走進偏鄉關懷孩童教育	<a href="http://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208020.aspx">http://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208020.aspx</a>	學務處 生輔組
8	106-01-26	大手牽小手 暨南大學為社區學童籌辦寒假成長活動	<a href="http://www.cna.com.tw/pos">http://www.cna.com.tw/pos</a>	人文學院 中文系

##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06年1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309,650	10,000	9,273	92.73	
二、學雜費減免(-)	(30,838)	0	0		
三、建教合作收入	231,500	11,575	5,867	50.69	主要係產學合作計畫之委辦或補助單位陸續撥款中，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四、推廣教育收入	4,880	10	13	130.00	主要係冬季樂活體適能運動推廣教育班學費於本月收取，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82,462	47,199	47,199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35,000	2,900	499	17.21	主要係本年度補助計畫尚在申請核撥中，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七、權利金收入	100	8	-	0.00	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減少，致截至本月份權利金收入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八、雜項業務收入	3,676	630	33	5.24	主要係106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收入尚在收取中，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九、利息收入	2,600	200	241	120.50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0,141	3,000	4,652	155.07	主要係體健中心清潔費及臨時停車場收入，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一、受贈收入	2,520	210	438	208.57	主要係本月份外界捐款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二、違規罰款收入	200	16	9	56.25	主要係逾期交貨罰款及其他罰款較預期減少，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十三、雜項收入	1,268	105	466	443.81	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合計	1,213,159	75,853	68,690	90.56	

##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 截至106年1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	782,502	100,544	88,185	87.71	主要係材料及用品費、租金及折舊費用較預期減少，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97,103	23,172	21,158	91.31	
三、學生公費及 獎勵金	49,000	4,082	702	17.20	主要係獎助學金尚未辦理報銷，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四、其他業務費用	3,676	-	33	-	主要係試務甄選費用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五、業務外費用	66,381	5,531	3,300	59.66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與租金等教育及減少，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六、建教合作成本	223,828	18,645	5,867	31.47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與折舊費用等較預期減少，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七、推廣教育成本	4,694	392	13	3.32	主要係服務費用與材料及用品費等較預期減少，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合計	1,327,184	152,366	119,258	78.27	

##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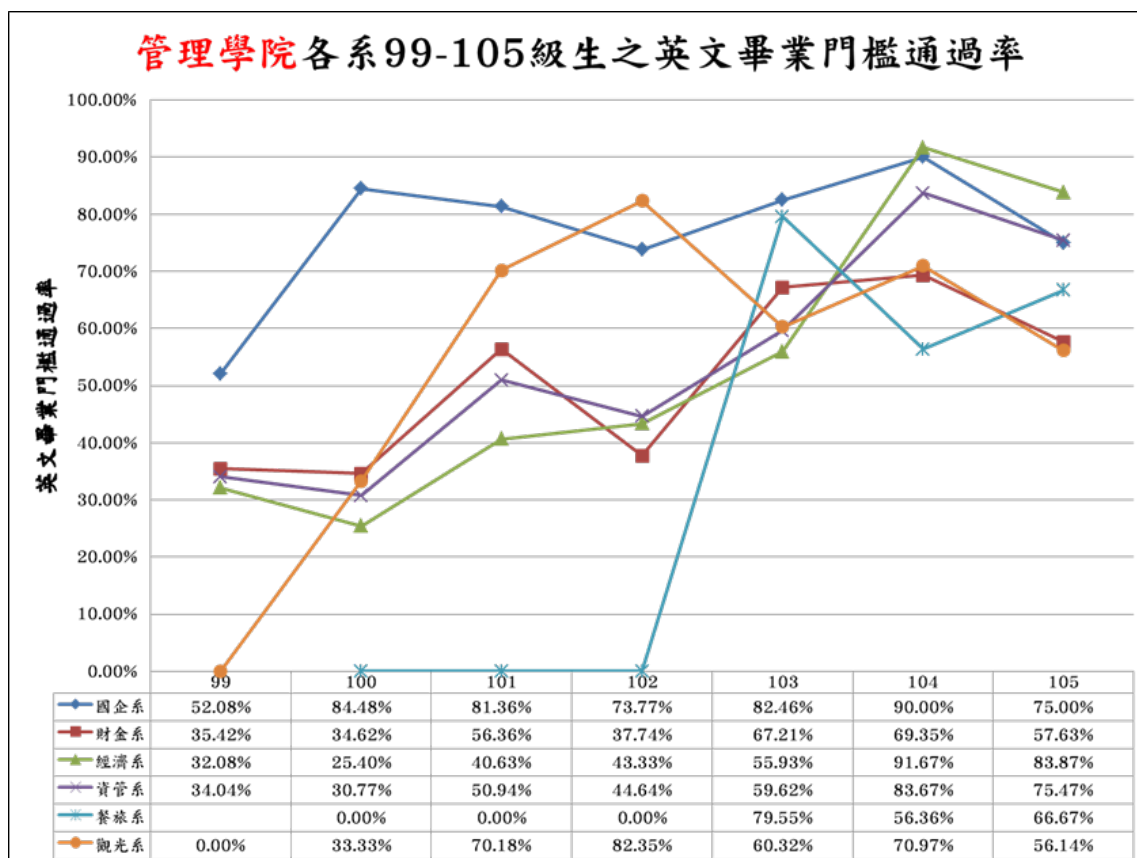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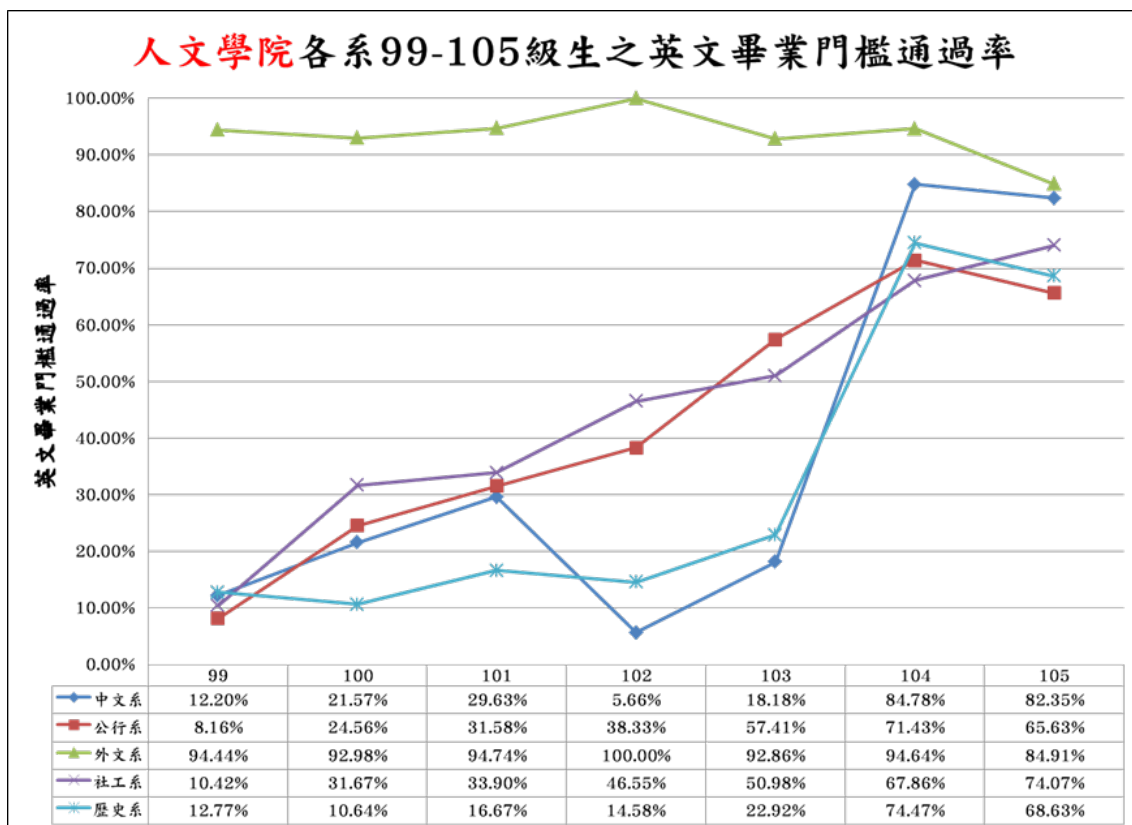
### 截至106年1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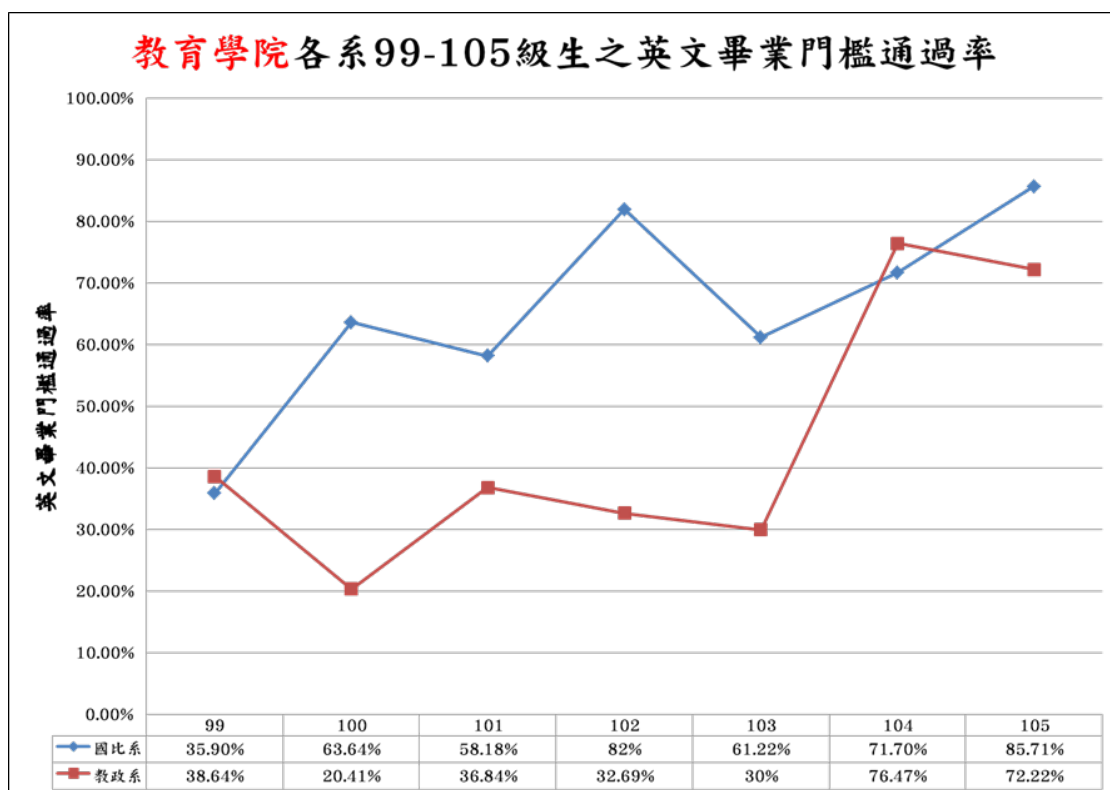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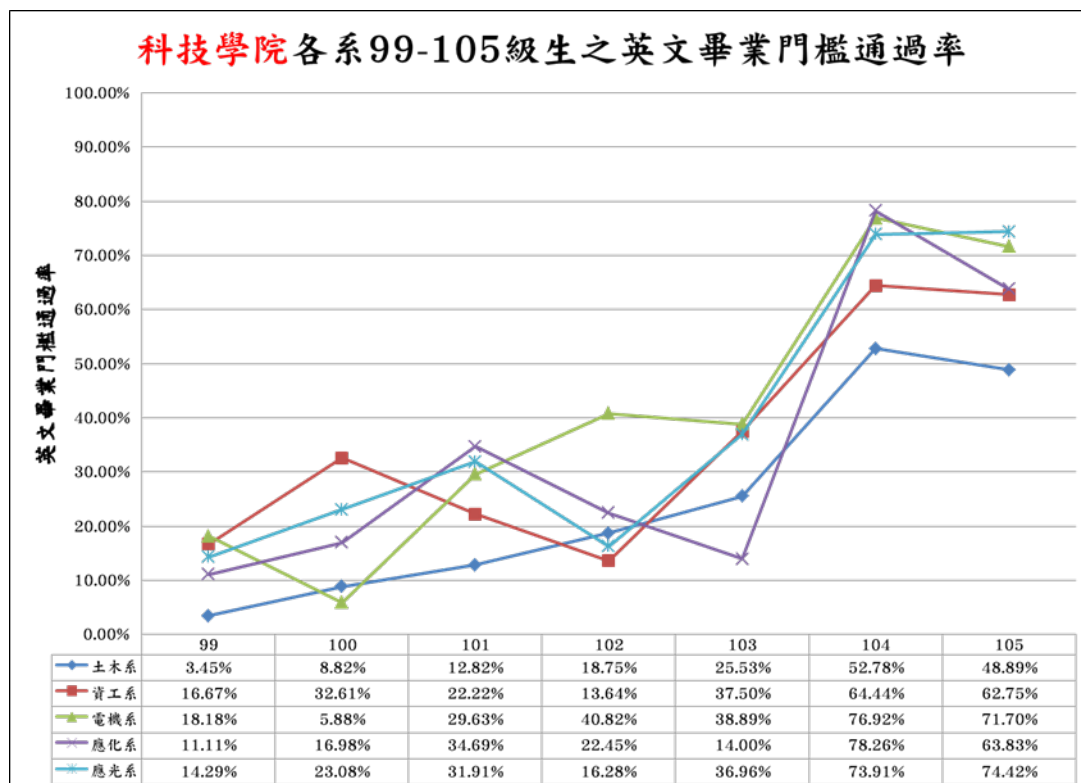
項 目	可用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 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土地改良物	2,000	-	0	-	-
各項設備費	70,000	3,100	1,607	2.30	51.84
1.機械設備	34,554	1,610	1,607	4.65	99.81
2.交通及運輸設備	1,886	100	0	0.00	0.00
3.什項設備	33,560	1,390	0	0.00	0.00
合計	72,000	3,100	1,607	2.23	51.84

註：惠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劃期程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 各學院之各學系 99 級-105 級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狀況(1/2)



### 各學院之各學系 99 級-105 級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狀況(2/2)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BETWEEN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Faculty of Letters and Graduate School of Letters, CHUO UNIVERSIT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Humanities (hereafter Chi Nan) and Chuo University, Faculty of Letters and Graduate School of Letters (hereafter Chuo), wishing to enhance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and to develop academic and cultural exchange in the areas of education, research, and other activities, agree to cooperate and work together toward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The areas of cooperation will include any program offered at either Chuo or Chi Nan that is felt to be desirable and feasible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strengthening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However, any specific program shall be subject to mutual consent, availability of funds, and approval by each Party. Such programs may include:

- a.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 b. Exchange of students
- c.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 d. Joint conferences
- e. Joint cultural programs

The terms of such mutual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 shall be discussed and agreed upon in writing by the appropriate responsible officers of both institutions prior to the initiation of any particular program or activity.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effective upon approval by both parties and shall remain in effect for an initial period of five years. Thereafter it sha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rom year to year; however, after the initial five-year period either Chuo or Chi Nan may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by giving six-month notice of such intent in writing. Nevertheless, any termination will not interfere with activity or activities already in progress.

This Agreement is signed in two original copies in English, one for each signing part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CHUO UNIVERSITY

---

Kwok-Kin Lee  
Dean  
College of Humanities

Date: \_\_\_\_\_

---

Manabu Tsuzuki  
Dean  
Faculty of Letters

Date: \_\_\_\_\_

---

Takeshi Usami  
Dean  
Graduate School of Letters

Date: \_\_\_\_\_



**MEMORANDUM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Faculty of Letters and Graduate School of Letters, CHUO UNIVERSITY**

In order to impl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a program of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Humanities (hereafter Chi Nan) and the Chuo University Faculty of Letters and Graduate School of Letters (hereafter Chuo), Chi Nan and Chuo (hereafter the Parties) hereby agree that:

1. The Parties may send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each year. In principle,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ccepted by each University under this Memorandum will be limited to two over the period of the year. However, this number may vary in any given year, provided a balance of exchanges is obtained over the term of this Memorandum.
2. The period of study is in principle one semester or one academic year: Chi Nan will accept students from Chuo for one semester or one academic year from September and February; Chuo will accept students from Chi Nan for one semester or one academic year from April and September. All exceptions to this practice will require consent on the part of the host University.
3. Students in any field of study are eligible for the exchange, provided that the host Party offers courses compatible with the student's course of study. Participating students must meet the entry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possess suitable language and other skills for the pursuit of their program of study. While students nominated by the Parties will normally be accepted for exchange, the host Party retains the right to review the students nominated for exchange and to make final decisions concerning admission.
4. Each Party will forward to the other each year a list of students nominated for the exchange program, together with all appropriate documentation require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inform the other of the final admission decision as soon as possible.
5. Each host University will issue the appropriate documents for visa purposes in accordance with current laws, although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individual students to obtain a visa in a timely manner.
6. Students accepted by Chi Nan will hold the status of *Jiaohuansheng* (full-time non-degree student). Students accepted by Chuo will hold the status of *Senkasei* (full-time non-degree student) at the undergraduate level or the status of *Senkasei* or *Kenkyusei* (full-time non-degree research student) at the graduate level.
7. Any academic credit that students receive from the host Party may be transferred back to the home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procedures determined by the home University.
8. The Parties will provide exchange students with a waiver of tuition fees for formal university courses.
9. Participating students shall provide for themselves living expenses, transportation, insurance, passports, visas, books and personal expenses.
10. The Parties will assist participating students in all practical and academic matters, in particular with respect to accommodation and academic integration.
11. Each Party reserves the right to dismiss any participating student at any time for academic or personal misconduct in violation of established regulations. The dismissal of a participant shall not abrogate the agreement for the arrangements regarding other participants.
12. Upon completion of all study abroad programs, participating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return to their home University. No extension of stay will be authorized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by the home University.
13. This Memorandum shall remain in effect for an initial period of five years. Thereafter it sha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rom year to year. However, after the initial five-year period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by giving six-month notice of such intent in writing, except that any student already enrolled at either University under this Memorandum will be permitted to complete their studies under their original conditions.

14. This Memorandum is signed in two original copies in English, one for each signing part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CHUO UNIVERSITY

\_\_\_\_\_  
Kwok-Kin Lee  
Dean  
College of Humanities

\_\_\_\_\_  
Manabu Tsuzuki  
Dean  
Faculty of Letters

Date: \_\_\_\_\_

Date: \_\_\_\_\_

\_\_\_\_\_  
Takeshi Usami  
Dean  
Graduate School of Letters

Date: \_\_\_\_\_

**MEMORANDUM ON FACULTY EXCHANGE  
BETWEEN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Faculty of Letters and Graduate School of Letters, CHUO UNIVERSITY**

In order to impl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a program of faculty exchange between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Humanities (hereafter Chi Nan) and the Chuo University Faculty of Letters and Graduate School of Letters (hereafter Chuo), Chi Nan and Chuo (hereafter the Parties) hereby agree that:

1. The Parties to this agreement shall — for a duration to be determined on a case-by-case basis and after mutual agreement — exchange faculty for teaching and/or research visits. Visiting faculty must have a sufficient command of the language of instruction, if they are invited to teach.
2. If and insofar as there are sufficient funds for these specific purposes at the disposal of the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the travel expen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home Party, the living costs by the host Party. Otherwise exchange faculty shall be compensated entirely by their respective home Party. Availability of funding from the host Party shall be determined at the time of invitation.
3. The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shall undertake efforts to raise funds from outside sources for the exchange of lecturers and/or researchers.
4. The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shall inform one another regularly about the curricular programs offered by each, and especially with regard to research seminars, colloquia, conferences, and symposia organized by each. They shall exchange documentation and publications issued from these proceedings.
5. Each faculty exchange participant must submit proof of medical insurance coverage during the exchange period.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host Party, and its associated University, accepts no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for providing health care services or health care insurance for visiting scholars.
6. Exchange facult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obtaining any necessary visas and for otherwise complying with all immigr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country of the host Party. The host Party shall cooperate in such efforts, but shall not have any responsibility to assure the granting of any visas, permits or approvals.
7. Should any faculty collaboration result in any potential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 Parties shall immediately meet through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s and seek an equitable and fair understanding as to ownership and other property interests that may arise. Any such discussions shall at all times strive to preserve a harmonious and continu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ties.
8. The host Party will arrange full access to its university libraries. Other campus facilities will be made available as they are to regular faculty members.
9. This Memorandum shall remain in effect for an initial period of five years. Thereafter it sha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rom year to year. However, after the initial five-year period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by giving six-month notice of such intent in writing, except that visiting scholars already staying at either Party under this Memorandum will be permitted to complete their teaching and/or research visits under their original conditions.
10. This Memorandum is signed in two original copies in English, one for each signing part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CHUO UNIVERSITY

---

Kwok-Kin Lee  
Dean  
College of Humanities

---

Manabu Tsuzuki  
Dean  
Faculty of Letters

Date: \_\_\_\_\_

Date: \_\_\_\_\_

---

Takeshi Usami  
Dean  
Graduate School of Letters

Date: \_\_\_\_\_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中央大學			
	英文	Chuo University			
	原文	中央大学 / ちゅうおうだいがく			
地理資訊	國家	日本			
	行政區	東京都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阿部幸信	先生	職稱	教授
	單位	文學部東洋史專攻		e-mail	yukibe@tamacc.chuo-u.a.c.jp
受薦學校網址		http://global.chuo-u.ac.jp/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www.chuo-u.ac.jp/international/framework/			
締約類型		1 合作協議書 /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2 交換學生協議書 /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3 EMORANDUM ON FACULTY EXCHANGE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span style="float: right;">原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系所層級</span>			
		中央大學 1885 年創校，位居東京，為歷史超過百年的知名日本私立大學之一。該校創校之初以法學教育為主，歷年畢業生通過考試成為日本政府官僚、司法官的人數，長年以來領先各公私立大學，經常位居第 2 名，為該校卓越校譽的基礎。個人曾於 2013 年赴該校文學部擔任短期訪問學人，親自拜訪了文學部、圖書館、東洋史研究室和人文科學研究所，同時與該校的師生有較廣泛的交流，該校在文法學科方面的資源相當豐富，與日本國內外大學的交流相當頻繁且多元。該校願與本校建立交流關係，對於本校的師生及各個方面的實質與形式助益，均可深寄期待。			
推薦人資料	姓名	趙立新		職稱	助理教授
	單位	人文學院歷史學系		電話	2726

##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885			
學校類型	私立			
	其他 (請說明) 綜合性學府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學科領域」資訊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15-2016	QS 亞洲大學	257	
學生人數	全校 29,527 人，文學部 4,053 人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李廣健	職稱	院長
	單位	人文學院	e-mail	leekk@ncnu.edu.tw
預期效益	強化本校與日本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合作			

##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請輸入專責人員姓名	職稱	請輸入專責人員職稱
	單位	請輸入專責人員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專責人員聯絡分機
學期制度	一年有 2 學期 第 1 學期 February - May 第 2 學期 September - December			

	第3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4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是	
保障住宿	是	
交換學生名額	請填入人數/學期；2/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2.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合約有效期限	2017 - 2022	



## 日本中央大學簡介

1885年，首任校長增島六一郎等18位年輕的法學家在東京神田錦町創辦了英吉利法律學校。創辦者們提出了「培養實際應用的素質」的主張，堅信學習與實際社會緊密關聯的英美法律才是培育符合新時代要求的人材、尤其是造就法學家的正確道路的理念，致力於開展法學教育。1889年校名更改為東京法學院。1905年，新設了經濟學科並且將校名更改為中央大學。現有6個學部（法學院、經濟學院、商學院、理工學院、文學院及綜合政策學院）、7個研究生院研究科（法學研究科、經濟學研究科、商學研究科、理工學研究科、文學研究科、綜合政策研究科、公共政策研究科、戰略經營研究科）、3個專業人材研究生院研究科之外，還擁有9個研究所、4所附屬高中、以及2所中學的綜合學園。教職員1300多人，大學部學生25000多人，研究生近1200人。

中央大學與全球31個國家和地區的151所大學和機構簽訂了協議，與25個國家和地區的102所院校開展學生交換項目。目前與臺灣的大學締結學術合作計畫起於2004年的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2009年國立政治大學、中山大學與東吳大學，2010年中央大學、2013年的南台科技大學及2014年國立臺灣大學等7所。

中央大學文學部和全大學的英文版介紹網頁，如有需要，可分別參考如下網址：

- 1.文學部:<http://global.chuo-u.ac.jp/english/academics/faculties/letters/>
- 2.大學:<http://global.chuo-u.ac.jp/english/>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與 鹿兒島大學法文學部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科 學術交流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與日本鹿兒島大學法文學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科(以下稱「雙方」)，為了促進教育、研究的交流，特簽訂此協議。

- 第1條 雙方同意規劃並實施以下的教育、研究交流項目。
1. 研究人員交流
  2. 學生交流
  3. 聯合研究、調查
  4. 交換出版品等
- 第2條 雙方推動、進行上述事項之際，應尊重雙方的規章制度，充分協商後，於雙方意見一致的基礎上實施。
- 第3條 推動、進行上述事項之時，各自產生的必要費用，各自承擔。
- 第4條 關於雙方具體的教育、研究交流活動，應就個別狀況協商，必要時交換備忘錄，實施之。
- 第5條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5年。然若有任一方於期滿後提出延長時限之請，則在雙方皆接受的前提之下續約。
- 第6條 如有任一方對此協議提出修改或者作廢的申請，在雙方意見一致的基礎上得以修改或者作廢。唯協議修改或者作廢的申請，須於六個月之前以書面提出。
- 第7條 本協議有中文和日文兩種版本，均為具有同等效力。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院長

鹿兒島大學法文學部長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科科長

李 廣健

高津 孝

2017年 月 日

2017年 月 日

## 鹿児島大学法文学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科と 暨南国際大学人文学院との間の学術交流協定

日本国鹿児島大学法文学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科と台湾暨南国際大学人文学院（以下「両大学」という。）は、教育・研究の交流を促進するために、この協定を締結する。

- 第1条 両大学は、下記の教育・研究交流項目を企画し、実施することに同意する。
1. 研究者の交流
  2. 学生の交流
  3. 共同研究・調査
  4. 出版物等の交換
- 第2条 両大学は、上記の事項の推進に当たっては、相互に相手大学の規則並びに制度を尊重し、十分協議を行い、合意の上実施する。
- 第3条 上記の事項の推進に当たり、交流活動に伴う各自の必要経費は、それぞれの大学が責任をもって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 第4条 両大学の具体的な教育・研究交流については、その都度協議し、必要に応じて覚書を交わし、実施する。
- 第5条 この協定は調印の日から効力を生じ、有効期間は5年間とする。ただし、いずれかの大学からこの協定の更新の申し出があった場合は、両大学の合意に基づき更新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 第6条 いずれかの大学からこの協定の修正又は破棄の申し出があった場合には、両大学の合意により修正又は破棄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ただし、協定の修正又は破棄の申し出は、6か月前に書面をもって行うこととする。
- 第7条 この協定は、日本語及び中国語によって作成され、両文書は、等しく正文である。

2017年 月 日

2017年 月 日

鹿児島大学法文学部長・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科長  
高津 孝

暨南国際大学人文学院長  
李 廣健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與 鹿兒島大學法文學部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科 學生交流備忘錄

根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與鹿兒島大學法文學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科（以下稱「雙方」）之間簽訂的學術交流協議（以下稱「本協議」），雙方的學生（以下簡稱交換生）交流事項依下列條款進行。

1. 雙方交換生的學習期限，以1年以內為原則。
2. 每校1年至多可遴選交換生2名。
3. 雙方推薦符合對方學校入學條件的外語能力及綜合素質較高的學生。接待方經評選後錄取較優秀者。
4. 交換生在學習期間，註冊為該校特別旁聽生/特別研究生/交換生，與該校學生接受同等研究指導或修習正規課程。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5. 交換生與原屬學校的指導老師商議，擬定於接待學校的修課計畫，成績評定則依接待學校之規定辦理。
6. 接待學校評定交換生的成績，並將結果通知原屬學校，原屬學校保有審核成績認定結果的權力。
7. 接受方大學的入學審定費，學費及課程費不予收取。交換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毋須繳納接待學校的研修費。
8. 接受方大學幫助留學生尋找合適的宿舍。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流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9. 留學生的包括旅費、住宿費及醫療費在內的必要經費自負。交換生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
10. 本備忘錄的規範與保障僅限於交換生本人，不及其配偶及親屬。
11. 本備忘錄自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與協議書一致。如有一方對此備忘錄提出續約申請，在雙方協商一致的基礎上續約。
12. 如有一方對此備忘錄提出修改或者作廢的申請，可以在雙方協商一致的基礎上對此備忘錄加以修改或者作廢。但是，協議的修改或者作廢的申請，須於六個月之前書面提出。
13. 本協議有中文和日文兩種版本，均為具有同等效力。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院長

鹿兒島大學法文學部長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科科長

李 廣 健

高 津 孝

2017 年 月 日

2017 年 月 日

## 鹿児島大学法文学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と 暨南国際大学人文学院との間における 学生交流に関わる覚書

日本国鹿児島大学法文学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と暨南国際大学人文学院(以下「両大学」という。)との間の学術交流協定(以下「本協定」という。)に基づき、両大学は次のとおり学生交流を行うものとする。

1. 双方の大学の学生の受入れ期間は、原則として1年以内とする。
2. 本覚書に基づき、各々の大学が派遣し受入れる学生は、1年につき2名以内とする。
3. 派遣大学は、受入れ大学の入学条件を満たした語学力及び能力の高い学生を選考し、受入れ大学に推薦する。受入れ大学は、学業優秀なものを留学生として採択する。
4. 受入れ大学で入学を許可された留学生は、期間中、受入れ大学の特別聴講学生または特別研究学生として在籍し、受入れ大学の学生と同様に、研究指導を受けるか又は正規課程の授業に参加する。また、留学生は、受入れ大学の規則を遵守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5. それぞれの留学生は、双方の大学の指導教員と相談しながら受入れ大学における履修計画を決定し、その成績は受入れ大学の規則に従って評価されるものとする。
6. 受入れ大学は、留学生の学業成績を判定し、その結果を派遣大学に通知する。派遣大学は、受入れ大学からの通知に基づいて、単位としての認定の可否を判定する。
7. 受入れ大学における入学検定料、入学料及び授業料は徴収されないものとする。ただし、それぞれの留学生は、本来所属する大学において登録を行い、本来所属する大学の諸雑費を負担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また、受け入れ大学の研修費を支払う必要はない。
8. 受入れ大学は、留学生が適当な宿舎を探せるよう援助する。
9. 留学生は、旅費、宿舍費、医療費を含む自己の必要経費について、責任を負うものとする。
10. 本覚書に基づく双方の大学の責任は、留学生にのみ適用され、その配偶者や扶養家族には及ばないものとする。
11. この覚書は、調印の日から効力を生じ、その期間は本協定と同一とする。いずれかの大学からこの覚書の更新の申し出があった場合は、両大学の合意により更新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12. いずれかの大学からこの覚書の修正又は破棄の申し出があった場合には、両大学の合意により修正又は破棄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ただし、協定の修正又は破棄の申し出は、6か月前に書面をもって行うことができる。
13. この覚書は日本語及び中国語によって作成され、両文書は等しく正文である。

2017年 月 日

鹿児島大学法文学部長・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長  
高津 孝

2017年 月 日

暨南国際大学人文学院長  
李 廣健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日本鹿兒島大學			
	英文	Kagoshima University			
	原文	かごしまだいがく			
地理資訊	國家	日本			
	行政區	鹿兒島縣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高津孝	先生	職稱	教授
	單位	法文学部		e-mail	gaojin@leh.kagoshima-u.ac.jp
受薦學校網址		http://www.kagoshima-u.ac.jp/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www.kagoshima-u.ac.jp/international/			
締約類型		1 其他 / Others (請於 3. 詳述)			
		2 選擇合約類型			
		3 請參閱所附資料。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鹿兒島大學為日本國立大學法人之一，前身為薩摩藩「造士館」，可溯至十八世紀晚期。今日的鹿兒島大學除了繼承積極汲取全球尖端知識，跨越時代挑戰的精神，亦強調與地方共生共創，養成地方性人才，以地方綜合大學為其特色，並希望成為「日本最重視學生的大學」			
推薦人資料	姓名	吳雅婷	職稱	助理教授	
	單位	人文學院歷史學系	電話	2780	

###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49
學校類型	公立



		其他 (請說明) 綜合型大學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該校提出希望簽訂校級學術合作計畫，其教學單位組織如附件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15-2016	QS 亞洲大學排名	140
		日本大學排名 30 名		
學生人數		全校 10,498 人，法文学部 1,738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科 81 人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李廣健	職稱	教授兼人文學院院長
	單位	人文學院	e-mail	leekk@ncnu.edu.tw
預期效益		強化本校與日本大學進行學術交流		

- C. 檢附資料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請輸入專責人員姓名	職稱	請輸入專責人員職稱
	單位	請輸入專責人員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專責人員聯絡分機
學期制度		一年有 2 學期 第 1 學期 February - May 第 2 學期 September - December 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是		



保障住宿	否	
交換學生名額	請填入人數/學期；2/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4.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合約有效期限	2017 - 2022	

## 日本鹿兒島大學簡介

鹿兒島大學為日本的國立綜合大學，前身為薩摩藩學「造士館」，可溯至十八世紀後半。1949年改制為新制的國立鹿兒島大學。目前共有九個學部與十所大學院。大學部生約九千名，研究生約二千名（留學生三百名）。其中，「法文學部」為下有「法政策學科」、「經濟情報學科」、「人文學科」的人文綜合學部。以養成持有踏實社會文化相關知識，能解決現代社會問題的學生為目標。

鹿兒島縣位於南九州，並轄有日本西南諸島，自古為與東亞有密切交流之地，亦是日本甚早接觸西方文化之地區。因此鹿兒島大學身為縣內最重要的大學，特別著重強化自身「地域活性化核心據點」的角色，也以「進取」為核心精神，作育人材。

眼下基於少子化與全球化，樹立四項目標：一、培養具全球化眼光的地方人材。二、推進學術研究，以活化學校優勢與特色。三、推動因應地方需求的社會人教育，並加強與地方的合作。四、整備教育、研究體制，強化其機能，活用學術研究成果。

鹿兒島大學與全球 23 個國家和地區的 76 所大學和機構簽訂了校際協議，及 52 個大學與機構部分的交換項目。目前與臺灣的大學締結學術合作計畫僅有淡江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高雄大學以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說明
四、各項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修正條文 二、修正備註： 3.使用休閒室(地下室)如需開啟空調，需另外收取空調使用費，每小時以500元計之，若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二)、其他運動設施					
單位：元/每時段					
設施項目	收費類別	場地費	燈光費	保證金	
田徑場	A類	10,000	<del>                    </del>	20,000	
	B類	6,000	<del>                    </del>	12,000	
壘球場	A類	3,000	<del>                    </del>	6,000	
	B類	1,800	<del>                    </del>	3,600	
射箭場	A類	2,000	<del>                    </del>	4,000	
	B類	1,200	<del>                    </del>	1,200	
籃球場	A類	800/面	500/面	1,600	
	B類	480/面	300/面	960	
排球場	A類	800/面	500/面	1,600	
	B類	480/面	300/面	960	
網球場	A類	800/面	500/面	1,600	
	B類	480/面	300/面	960	
休閒室 (地下室)	A類	3,000	<del>                    </del>	6,000	
	B類	1,800	<del>                    </del>	3,600	
	C類	1,200	<del>                    </del>	2,400	
備註：1.本校各單位於室外運動設施舉辦之活動免收費。 2.A類與B類之租（借）用者，需於上述費用中（保證金除外）另加收5%之營業稅。 3. <u>使用休閒室(地下室)如需開啟空調，需另外收取空調使用費，每小時以500元計之，若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u> 4.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租（借）用單位需另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1,000元，夜間每時段1,500元。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各項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如下：					
(二)、其他運動設施					
單位：元/每時段					
設施項目	收費類別	場地費	燈光費	保證金	
田徑場	A 類	10,000	<del>                    </del>	20,000	
	B 類	6,000	<del>                    </del>	12,000	
壘球場	A 類	3,000	<del>                    </del>	6,000	
	B 類	1,800	<del>                    </del>	3,600	
射箭場	A 類	2,000	<del>                    </del>	4,000	
	B 類	1,200	<del>                    </del>	2,400	
籃球場	A 類	800/面	500/面	1,600	
	B 類	480/面	300/面	960	
排球場	A 類	800/面	500/面	1,600	
	B 類	480/面	300/面	960	
網球場	A 類	800/面	500/面	1,600	
	B 類	480/面	300/面	960	
休閒室 (地下室)	A 類	3,000	<del>                    </del>	6,000	
	B 類	1,800	<del>                    </del>	3,600	
	C 類	1,200	<del>                    </del>	2,400	
備註：1.本校各單位於室外運動設施舉辦之活動免收費。					
2.A 類與 B 類之租（借）用者，需於上述費用中（保證金除外）另加收 5% 之營業稅。					
3. <u>休閒室因位處地下室，使用時需同時開啟燈光與空調，悉內含於場地費中。</u>					
4.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租（借）用單位需另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 1,000 元，夜間每時段 1,500 元。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 391 次行政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運動設施之租（借）用，依據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
- 二、 收費分類方式
  - （一）A 類：民間企業及工商團體。
  - （二）B 類：
    1. 公益慈善團體。
    2. 政府機關團體及學校團體。
  - （三）C 類：
    1. 本校各單位及社團主（協）辦之全國性學術演講會、研討會、體育活動等。
    2. 本校各單位及社團舉辦之活動。
  - （四）上述各項收費標準得經專案簽准後給予優惠或免收費。
- 三、 租（借）用時段
  - （一）本校各項運動設施租（借）用，以四小時為一時段，分別為：
    1. 上午 08：00 時至中午 12：00 時。
    2. 下午 01：00 時至下午 05：00 時。
    3. 晚上 06：00 時至晚上 10：00 時。
  - （二）收費以時段計算，未滿 1 小時則以四分之一時段計算。

## 四、各項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如下：

## （一）體育健康中心

單位：元/每時段

設施項目	收費類別	場地費	燈光費	空調費	保證金
綜合球館	A類	15,000	6,000	12,000	30,000
	B類	9,000	3,600	7,200	18,000
	C類	6,000	2,400	4,800	12,000
健身中心	A類	5,000	800	4,000	10,000
	B類	3,000	480	2,400	6,000
	C類	2,000	320	1,600	4,000
有氧教室	A類	3,000	600	4,000	6,000
	B類	1,800	360	2,400	3,600
	C類	1,200	240	1,600	2,400
桌球教室	A類	3,000	600	4,000	6,000
	B類	1,800	360	2,400	3,600
	C類	1,200	240	1,600	2,400
一樓大廳	A類	2,000	2,000	6,000	4,000
	B類	1,200	1,200	3,600	2,400
	C類	800	800	2,400	1,600
游泳池	A類	25,000	5,000		50,000
	B類	15,000	3,000		30,000
	C類	10,000	2,000		20,000
水療池	A類	20,000	4,000		40,000
	B類	12,000	2,400		24,000
	C類	8,000	1,600		16,000

備註：1.游泳池與水療池係屬溫水設備，其開放使用皆須搭配空調系統，悉內含於場地費中。

2.A類與B類之租（借）用者，需於上述費用中（保證金除外）另加收5%之營業稅。

3.綜合球館如需鋪設地板保護墊，租（借）用者需另給付工讀金：10人×5小時×每人最低工讀金額（依據本校工讀管理辦法）

4.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租（借）用單位需另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1,000元，夜間每時段1,500元。

## (二) 其他運動設施

單位：元/每時段

設施項目	收費類別	場地費	燈光費	保證金
田徑場	A 類	10,000		20,000
	B 類	6,000		12,000
壘球場	A 類	3,000		6,000
	B 類	1,800		3,600
射箭場	A 類	2,000		4,000
	B 類	1,200		2,400
籃球場	A 類	800/面	500/面	1,600
	B 類	480/面	300/面	960
排球場	A 類	800/面	500/面	1,600
	B 類	480/面	300/面	960
網球場	A 類	800/面	500/面	1,600
	B 類	480/面	300/面	960
休閒室 (地下室)	A 類	3,000		6,000
	B 類	1,800		3,600
	C 類	1,200		2,400

備註：1.本校各單位於室外運動設施舉辦之活動免收費。

2.A 類與 B 類之租（借）用者，需於上述費用中（保證金除外）另加收 5% 之營業稅。

3.使用休閒室(地下室)如需開啟空調，需另外收取空調使用費，每小時以 500 元計之，若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4.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租（借）用單位需另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 1,000 元，夜間每時段 1,500 元。

五、租（借）用者如有違背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者，得沒入保證金；如造成設施、設備或器材損壞需照價賠償。

六、本收費標準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語 <u>言</u> 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語 <u>文</u> 教學 <u>研究</u> 中心設置辦法	中心依實際狀況更名為「語言教學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一貫性與整體性之語言教學與訓練，及達成國際文化交流並提升國際競爭力之目的，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大學院校設置語文中心審查要點、及本校設校計畫，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言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p>	<p><u>一、本校為增進僑教功能，提昇僑生之語文能力，並支援全校之語文教學與研究工作，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大學院校設置語文中心審查要點、及本校設校計畫，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研究中心」。</u></p>	<p>中心目標為增進全校學生英文能力，而非僅針對僑生。</p>
<p><u>第二條 本中心之業務職掌如下：</u></p> <p><u>一、提供大學英語之基本英語文訓練課程。</u></p> <p><u>二、配合大學外語共同課程之實施，另外開設各種應用英外語選修課程及語文類相關之通識課程。</u></p> <p><u>三、協辦全校英檢考試之業務。</u></p> <p><u>四、舉辦與提升本校師生語言教學與學習能力相關之活動。</u></p>	<p><u>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u></p> <p><u>1.運用先進的器材，透過優秀的師資，以密集而活潑的教材教法，於短期內大幅提昇僑生的國語文能力，協助其適應本地的大學課程。</u></p> <p><u>2.配合大學外語共同課程之實施，運用現代教育科技設施，以集體或個別的教学方式，幫助學生提昇外語文能力。</u></p> <p><u>3.協同本校人文學院相關系所之教師，加強語言之</u></p>	<p>依據本中心現況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研究與實驗，培養語言教學人才，並合作開發有效之語言教材教法，使本校成為全國語言教學研究之重鎮。</u></p> <p><u>4.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與團體之委託，舉辦中外語文訓練與進修班，發揮推廣服務之社教功能。</u></p>	
<p><u>第三條</u>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u>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同仁</u>兼任，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之推行。</p>	<p><u>三、</u>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u>教授</u>兼任，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之推行。</p>	<p>修正可擔任主任之職級。</p>
<p><u>第四條</u> 本中心依教學需要，分設下列各組：</p> <p>一、<u>大學英語教學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人員兼任。</u></p> <p>二、<u>進階及應用語言課程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人員兼任。</u></p> <p>三、<u>第二外語課程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人員兼任。</u></p>	<p><u>四、</u>本中心依教學<u>及研究</u>需要，分設下列各組：</p> <p><u>1.中國語文教學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並置專任研究人員、助教、組員若干名。</u></p> <p><u>2.外國語文教學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並置專任研究人員、助教、組員若干名。</u></p> <p><u>3.語文教學研究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下設語音分析實驗室，置專任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助教若干名。</u></p>	<p>依據本中心現況及教學需求，分設各組並更改各組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五條 教學行政人事結構：</u></p> <p>一、<u>依本校實際教學需要，聘請專任(案)教師，負責教學及相關行政工作。</u></p> <p>二、<u>若仍有師資不足或有專門課程需求之情況，則聘請兼任教師若干名加以支援，並依規定支給授課鐘點費。</u></p>	<p><u>五、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辦中心之各項業務，並得依規定酌減其每週授課時數。</u></p> <p><u>六、本中心得依教學需要，聘請兼任教師若干名，依規定支給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費；另為推廣研究工作，得聘請專案特約研究人員，由專案研究計劃中支給研究費或交通費。</u></p>	<p>合併原條文之第五、六條。</p>
<p>(刪除)</p>	<p><u>七、本中心兼任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由中心主任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u></p>	<p>中心兼任教師之聘任依照人事室規定辦理，此外並無研究人員。</p>
<p><u>第六條 本中心人員之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由各年度相關預算分配項目支應；另語言實習費收支之執行，採專款專用方式支應本中心行政業務經費並列入年度預算辦理。</u></p> <p><u>前項經費之使用及財物保管等事項，均依相關</u></p>	<p><u>八、本中心編制內人員之人事費用(含授課鐘點費)及行政業務經費，由本校在年度總預算相關經費中勻支，其經費使用、收支執行、財物保管等事項，均依有關建教合作計劃經費編列與使用規定，以收支併列方式列入年度預算辦</u></p>	<p>條次變更及修正部分文字，並新增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規定辦理。</u></p>	<p>理。</p>	
<p><u>第七條</u> 本中心為研討工作計劃，掌握工作進度，審議編製預算，執行中心主任交辦事項及其他有關中心發展事宜，<u>應定期召開行政及教學業務會議</u>。前項會議由本中心主任<u>或主任指派之組長主持，各組組長及專任(案)教師均出席與會</u>，並得視需要邀請兼任教師列席。</p>	<p><u>九、</u>本中心為研討工作計劃，掌握工作進度，審議編製預算，執行中心主任交辦事項及其他有關中心發展事宜，<u>每學期至少召開業務會議一次</u>。前項會議由本中心主任、<u>各組組長、專任研究人員代表組織之，以中心主任為主席</u>，並得視需要邀請兼任教師列席，<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p>	<p>條次變更及修正部分文字。</p>
<p>(刪除)</p>	<p><u>十、</u>本中心成立初期，若限於經費及編製而無法依本辦法第四條完全設置時，得先設立中國語文教學組及語文教學研究組，進行僑生國語文能力鑑定測驗及輔導課程之編訂與實施，以建立本校僑教特色。惟於長程發展上，仍須於相關條件足以配合時，恢復設置外國語文教學組，以支援全校之外語教學。</p>	<p>本條文已不符現況。</p>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一、</u>本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及修正部分文字</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言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八四)高0一七五五二函核復

-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一貫性與整體性之語言教學與訓練，及達成國際文化交流並提升國際競爭力之目的，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大學院校設置語文中心審查要點、及本校設校計畫，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言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 一、提供大學英語之基本英語文訓練課程。
  - 二、配合大學外語共同課程之實施，另外開設各種應用英外語選修課程及語文類相關之通識課程。
  - 三、協辦全校英檢考試之業務。
  - 四、舉辦與提升本校師生語言教學與學習能力相關之活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同仁兼任，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之推行。
- 第四條 本中心依教學需要，分設下列各組：
- 一、大學英語教學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人員兼任。
  - 二、進階及應用語言課程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人員兼任。
  - 三、第二外語課程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人員兼任。
- 第五條 教學行政人事結構：
- 一、依本校實際教學需要，聘請專任(案)教師，負責教學及相關行政工作。
  - 二、若仍有師資不足或有專門課程需求之情況，則聘請兼任教師若干名加以支援，並依規定支給授課鐘點費。
- 第六條 本中心人員之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由各年度相關預算分配項目支應；另語言實習費收支之執行，採專款專用方式支應本中心行政業務經費並列入年度預算辦理。前項經費之使用及財物保管等事項，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為研討工作計劃，掌握工作進度，審議編製預算，執行中心主任交辦事項及其他有關中心發展事宜，應定期召開行政及教學業務會議。前項會議由本中心主任或主任指派之組長主持，各組組長及專任(案)教師均出席與會，並得視需要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選薦資深教授二人組成，其任期二年。<u>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之。</u></p>	<p>三、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選薦資深教授二人組成，<u>各院選薦資深教授代表</u>，其任期二年，<u>各院選薦資深教授代表每年應改選二分之一（即各院改選一名）</u>。<u>召集人由各院選薦資深教授，就已任滿委員一年者互推 1 人擔任，其任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u></p>	<p>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已行之多年，實施伊始如何分配名額及金額尚未建立制度；為求客觀而有原條文之規定。現今科技部已將可分配之金額，按本校前一年度科技部計畫核定件數及金額分配獎勵金金額，運作已趨於穩定，故為使審查會議順利進行，修定之。</p>
<p>四、本要點之獎勵推薦申請、審查與考核程序如下： (一)申請： 1. <u>申請人所執行之科技部計畫須符合：</u> (1) <u>年資 5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於本校近 5 年期間至少執行 3 件具研究性質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u> (2) <u>年資未達 5 年之專任教師於本校期間至少執行 2 件具研究性質之科技部專題研究</u></p>	<p>四、本要點之獎勵推薦申請、審查與考核程序如下： (一)申請：申請人員應就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填具「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各學院參酌「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績效項目表」進行初審後，送研發處提報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一、將申請資格明訂之，以提高申請通過率。 二、依本校實際考核作業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u>計畫。</u></p> <p>2. 申請人員應就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填具「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各學院參酌「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績效項目表」進行初審後，送研究發展處提報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二)審查：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領域之國際水準進行專業審核，始予以推薦。審查委員如為申請候選人，審議其個人申請案時應主動迴避之。</p> <p>(三)考核：審查委員會須依「<u>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績效項目表</u>」之<u>績效要求</u>，並於核定之日起每半年評估績效達成率，評估結果將作為下年度審查人才推薦參考，未通過評估績效者，次一年不得為被推薦人選。</p>	<p>(二)審查：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領域之國際水準進行專業審核，始予以推薦。審查委員如為申請候選人，審議其個人申請案時應主動迴避之。</p> <p>(三)考核：審查委員會須依<u>各該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未來績效要求</u>，並於核定之日起每半年評估績效達成率，評估結果將作為下年度審查人才推薦參考，未通過評估績效者，次一年不得為被推薦人選。</p>	
<p>五、<u>本要點之推薦獎勵人數及金額，按執行科技部前一年專題研</u></p>	<p>五、<u>本要點之獎勵標準，按科技部學門專長司別（自然司、工程</u></p>	<p>科技部 105 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所示略以，申請機構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究計畫件數及業務費，據以計算各學院可分配之人數及金額。</u></p> <p>各學院、<u>通識教育中心</u>推薦獎勵金分三等級，分別給予每月新台幣 3 萬、2 萬及 1 萬元之獎勵金。獎勵人數以科技部公告標準計算之。</p>	<p><u>司、生科司、人文司、科教國合司) 進行分配，並據以決定各類申請獎勵金之核給比例。</u></p> <p>各學門推薦獎勵金分三等級，分別給予每月新台幣 3 萬、2 萬及 1 萬元之獎勵金。獎勵人數以科技部公告標準計算之。</p>	<p>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員之金額，以申請機構前一年度獲科技部補助具研究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總額之一定比例為上限，故依實際作法修改之。</p>
<p><u>九、已獲本校推薦申請當年度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獎勵。</u></p>		<p>新增條文。</p>
<p><u>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條次變更。</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

99年9月8日本校第34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6日本校第343-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25日本校第35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9日本校第37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2月22日本校第4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如下：

(一)獎勵對象：本校新聘及現職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人員、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新聘人員指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現職人員指任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年資要求以科技部公告為標準。

(二)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之認定，由本校組成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就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評估績效卓著者方予以推薦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

三、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選薦資深教授二人組成，其任期二年。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之。

四、本要點之獎勵推薦申請、審查與考核程序如下：

(一)申請：

1. 申請人所執行之科技部計畫須符合：

(1) 年資5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於本校近5年期間至少執行3件具研究性質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2) 年資未達5年之專任教師於本校期間至少執行2件具研究性質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2. 申請人員應就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填具「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各學院參酌「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績效

項目表」進行初審後，送研究發展處提報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審查：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領域之國際水準進行專業審核，始予以推薦。

審查委員如為申請候選人，審議其個人申請案時應主動迴避之。

(三)考核：審查委員會須依「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績效項目表」之績效要求，並於核定之日起每半年評估績效達成率，評估結果將作為下年度審查人才推薦參考，未通過評估績效者，次一年不得為被推薦人選。

五、本要點之推薦獎勵人數及金額，按執行科技部前一年專題研究計畫件數及業務費，據以計算各學院可分配之人數及金額。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獎勵金分三等級，分別給予每月新台幣3萬、2萬及1萬元之獎勵金。

獎勵人數以科技部公告標準計算之。

六、延攬本要點之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時，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如下：

(一) 提供專屬研究室、相關研究所需設備及教學研究助理。

(二) 研究人員得申請出國訪問、參加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知名學者來訪等相關費用補助。

(三) 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獎助研究人員進行論文發表、跨領域研究及產學合作等研究。

七、獲獎助之特殊優秀研究人員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1個月繳交績效報告。

前項人員在補助期間內，如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八、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核定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配合款支應。

九、已獲本校推薦申請當年度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獎勵。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附錄

### ❁ 專案報告

#### 一、教學品質保證作業程序

(簡報人：教務處楊洲松副教務長，簡報內容見第 73-78 頁)

#### 二、ODF 格式推動計劃報告

(簡報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俞旭昇中心主任，簡報內容見第 79-82 頁)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教學品質保證作業程序

報告人：楊洲松 副教務長

### 意義與目的

- 確保學生受教品質與學習成效
- 提升就業能力、強化學用合一
- 提升校務評鑑成效

## 實施機制

各級教學單位	定義	執行會議	審核後處理模式
校級		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	依據教學品保評量審核結果規劃、設計與調整課程及師資
院級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	院(中心)務會議	
系級	系、所、專班及學位學程	系(所)務會議	
教師			

## 校級教學品保檢核表

面向	項目
課程創新	選課機制、教材上網、課程外審、創新課程、實務連結
教師教學	專責單位、新師輔導、績優教師、教學評量、教師社群、多元升等、追蹤輔導
學生學習	新生施測、課業輔導、職涯輔導、業界實習、專業證照、畢業生流向
國際化程度	英檢通過率、全英語課程、東南亞課程、語文競賽、國際學生、國外姊妹校、國際研討會及競賽
學校特色與永續發展	校務研究、教學創新、形塑特色
教學品質精進構想	條列式呈現或舉例說明

## 院級教學品保檢核表

面向	項目
課程創新	選課機制、教材上網、課程外審、創新課程、實務連結
教師教學	新師輔導、績優教師、教學評量、教師社群、 <b>資源分配及環境營造</b>
學生學習	課業輔導、業界實習、專業證照
國際化程度	英檢通過率、全英語課程、國際學生、國際研討會及競賽
學校特色與永續發展	教學創新、形塑特色
教學品質精進構想	條列式呈現或舉例說明

## 系級教學品保檢核表

面向	項目
課程創新	選課機制、教材上網、課程外審、創新課程、實務連結
教師教學	新師輔導、績優教師、 <b>追蹤輔導</b>
學生學習	專業證照、 <b>弱勢起飛</b> 、課業輔導、業界實習、 <b>畢業生流向</b>
國際化程度	英檢通過率、全英語課程、國際學生、國際研討會及競賽
學校特色與永續發展	教學創新、形塑特色
教學品質精進構想	條列式呈現或舉例說明



## 教師教學心得與回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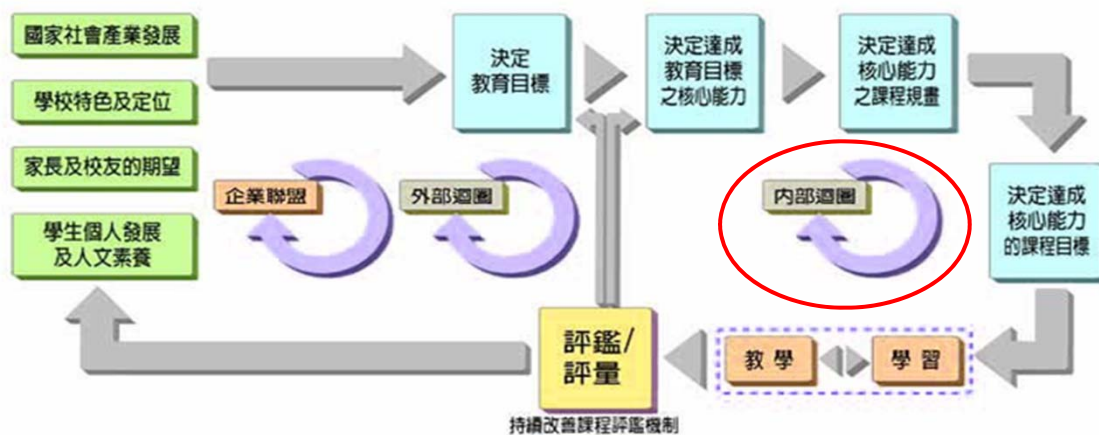
項 目	達成	再精進
1.課程設計能配合所屬單位整體教學目標及擬培育學生的核心能力。		
2.課程大綱時能反映教學設計、教材內容、評量方式之適切性。		
3.學校提供之教學空間和設備能滿足教學上的需求。		
4.授課過程中有參考學生學習狀況及回饋意見，調整教學設計並輔導學習狀況落後之學生。		
5.構思並採行各類教學創新方案。(例如：數位課程、社參式課程、全英語課程、統合式課程、業師協同教學、問題解決導向等…)		
6.持續參與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或教師專業社群。		

## 教師教學心得與回饋(2)

### 教學心得分享與改善建議 (條列式呈現或舉例說明)

- (1)您對上學期課程教學的心得為何？對後續擬開課程的教學設計有哪些精進構想？
- (2)如果要再進一步提升教學品質，您覺得您所屬的系所、學院(或中心)或校級單位可以在哪些方面協助或改善措施？

# 預期成效



# 實施期程(以105-1學期為例)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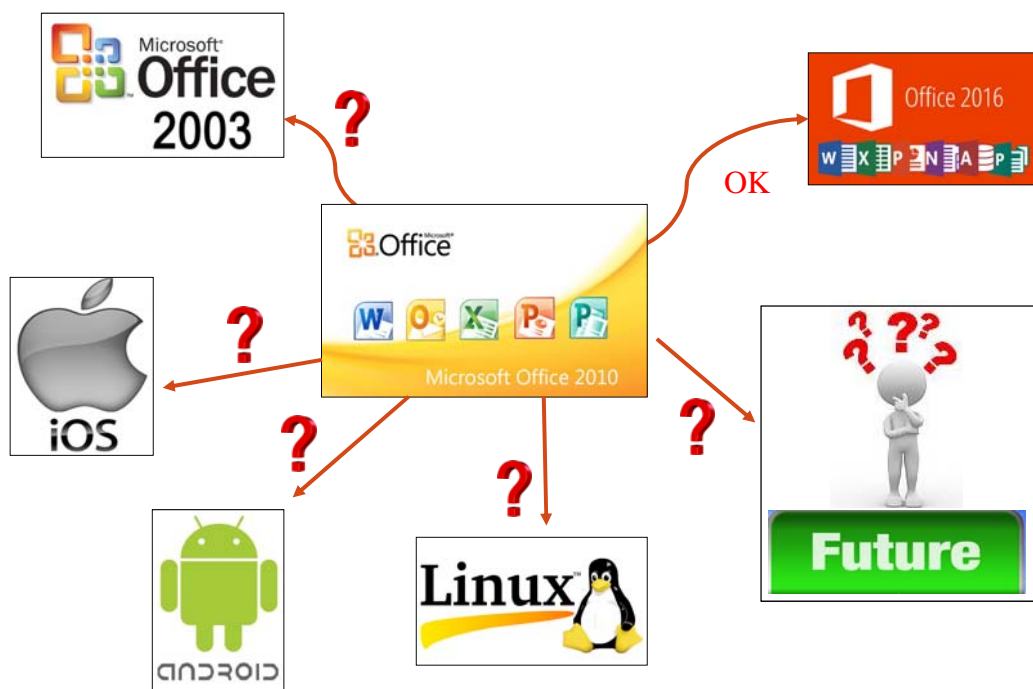
# ODF格式推動計劃報告

如何因應文書格式變更之衝擊

報告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俞旭昇中心主任

2017/2/22



## ? 等於 嗎?

Q：若使用現有的Microsoft Office，我們的文件就無法由其他軟體打開嗎？

A：不一定，可藉由第三方軟體開啟。  
但，反向工程不保證100%的相容性。

3

## ODF是什麼？

- Open Document Format
- 開放文件格式
- 資料永續保存
- 跨平台



4

## 接下來 使用者 該怎麼做?

下載

- [LibreOffice 5.2版](https://zh-tw.libreoffice.org/)
- <https://zh-tw.libreoffice.org/>

轉檔

- 以LibreOffice開啟附檔名格式.doc、.xls、.ppt之文件，轉存成ODF格式

保存

- 完成轉檔後若沒有問題則可安全長久的保存檔案

5

## 若還是無法順利轉檔?

- 如果我的文件經轉檔後格式或表格有問題，後續該怎麼辦?

1.

- 可參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站FAQ第15項 ODF 格式說明與轉換

2.

- 請計中專案小組協助調整檔案

3.

- 協助重新編輯文件
- 由計中協助採購Microsoft Office

6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